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隨著新政府上台，「新南向」成為台灣產業投資及經濟貿易的重要政策，高雄具有地緣及雙港優勢，除經貿往來之外，未來將朝強化雙方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方向努力，深化南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社會連結。目前本府已辦理金屬加值產業搶攻東協市場國際招商說明會、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會，並由教育局組成「新南向教育訪問團」前進越南交流訪問，以及甫落幕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 12 個東南亞城市參加，期透過持續互動，讓高雄成為台灣新南向的運籌基地。

提昇便民服務、反映市民意見一向是市府的施政重點，1999 市民服務專線解決市民大小事，榮獲工商時報 2016 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肯定；而天下雜誌 9 月公布的 2016 年「縣市大調查」，高雄在「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排行」中獲得全國第三、六都第一，這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督促指導。在今年，本市也首次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簽署數位內容育成中心及清真認證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關係，讓高雄成為對接東南亞國家的最佳門戶；明年更將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向世界展示交通變革的成果，透過低碳、節能的生態交通，讓市民實際感受生態交通的進步，提升社區及城市，進一步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

謹將本府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民政 ……1
貳、財政 ……16
叁、教育 ……24
肆、經濟發展 ……76
伍、海洋事務 ……91
陸、農業 ……97
柒、觀光 ……111
捌、都市發展 ……119
玖、工務 ……124
拾、水利 ……146
拾壹、社政 ……159
拾貳、勞工 ……188
拾叁、警政 ……204
拾肆、消防 ……215
拾伍、衛生 ……223
拾陸、環境保護 ……241
拾柒、捷運工程 ……254
拾捌、文化 ……259
拾玖、交通 ……272
貳拾、法制 ……287
貳拾壹、役政 ……289
貳拾貳、地政 ……293
貳拾叁、新聞 ……306
貳拾肆、國際事務 ……314
貳拾伍、研考 ……317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324
貳拾柒、客家事務 ……329
貳拾捌、主計 ……333
貳拾玖、人事 ……337
叁　拾、政風 ……345
叁拾壹、市立空大 ……348

壹、民　政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949 件、反映民意案件 129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合計 7,521 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105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72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7 場次、特色方案 10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年1月至6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7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及「高雄市高風險區獎勵優良鄰里配合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

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動員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 2 週巡檢動員至少 1 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100 次、254,446 人，清除積水容器 266,356 個與髒亂點 25,020 處。

3. 依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規定，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等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各區公所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製作「防治小黃卡」,於辦理鄰里長工作重點教育訓練時發放予里鄰長，總計於 35 區 877 里 17,256 鄰發送 18,294 張小黃卡。
4.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814 場次,參與人數 69,156 人。
5.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止，於三民等 33 區辦理 34 場次，合計 18,651 人參加。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5年至6月底止，計有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烏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20區區公所申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688萬元；另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18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共有55項計畫受補助，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 43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31,48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今(105)年 6 月 10 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 1,937 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市投票率總統為67.64%、區域立委為67.84%、政黨為67.63%。

2.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105年1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 第9屆立法委員於105年2月1日就職，第14任總統、副總統於105年5月20日就職。

（二）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

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無記名投票」修正「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本府民政局於105年6月29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503414800號函送本市3區原住民區代表會知照。

（三）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年1月至6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3月12日	侯景耀	105年3月18日
2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105年5月28日	曾春枝	105年6月6日

3. 105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年12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張立憲	105年1月21日至105年3月17日止。
3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年3月22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年4月6日至105年6月5日止。
4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5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6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逝世	里幹事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7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8	林園區	黃揚文	105年	因案	課員	105年6月21日至補選新

	五福里		6 月 15 日	解職	葉文信	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四）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年1月至6月共有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3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4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六）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3月1日至3日、3月22日至24日及3月30日至4月1日辦理，總計533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辦理講習，邀請吳英明教授（第1、2梯次）及陳政智教授（第3梯次）講授「為民服務的創新思維」，以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意思考，培養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年1月至6月計有杉林等18區(不含原民區)表揚特優鄰長298人、資深鄰長639人，共937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15件，補助金額2,445,343元；喪葬補助31件，補助金額33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46件，核發5,805,343元。

（九）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年1月至6月補助126人(里長5人，鄰長121人)，核發慰問金191萬5千元。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105 年春節揮毫」

105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1月26日上午及27日上、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3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師揮毫，免費贈送500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二）辦理 10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分別於105年2月16、17及19日假鳳山、岡山及美濃區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經考評小組考評完竣後，將核定名次函報法務部憑核。

（三）完成 105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5月3、4日舉行，會中表揚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並邀請陳樹村律師演講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四）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5年6月20、22及24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五）辦理105年集團婚禮活動

105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7月2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1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2千位新人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為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情定高雄」的主題意象，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六）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日(103年8月29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4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青山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真耶穌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續將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作業期程原訂於10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賡續輔導其完成換證作業。本市應換領件數1,481件，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換領件數1,403件，換證率94.73%。

（八）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至105年6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35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32件（一般正式登記2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8件），受理中3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10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10件。

（九）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至105年6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87案，同意件數50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29案，同意件數29案。

（十）辦理「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事件69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105年2月28日下午於捷運美麗島站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為「從國家暴力

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名韓國人權代表與2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發表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80人進行綜合座談。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舉辦活動，105年1至6月活動項目如下表：

日　　期	活　　動　　內　　容
3 月 10 日	辦理「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 月 13 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 歷史場域」導覽
3 月 18 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啟蒙與改變」
4 月 7 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 月 23 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 月 29 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 月 14 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 月 15 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 月 26 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十二)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為推動宗教團體舉辦活動時，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使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於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增設納骨塔櫃位及辦理周邊綠美化整修工程，預計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105 年執行經費為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設置4,300個櫃位，7月15日開工，預定12月31日完工。

3. 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944萬6千元,施作區域為甲仙、六龜、美濃等公墓道路，另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並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為祭祖民眾臨時停車場,設置約100個小客車停車位，於6月18日開工，預定11月30日完工。

4.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該處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經費為85萬327元，8月17日完工。

（二）公墓遷葬案

1.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約需6億5,192萬8千元，計畫分A、B、C、D4區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107年完成。A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7月7日決標，7月13日辦理開工法會。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3月22日至9月22日止，截至7月8日，民眾申請起掘979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693件，核發補償費693件3,718萬2千元。

2. 辦理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13,681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82座，遷葬經費為3,900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214件1,571萬元，代為起掘於6月15日開工，9月22日完成。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眾需求，105年2月1日完成改善撿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撿骨室空間改善除具簡約、典雅、明亮特色，動線更順暢之外，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之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卡片之關懷語意，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感受。

2. 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

第一殯儀館10間禮廳已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105年2月1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8間禮廳開放使用電子輓聯於105年7月1日啟用。預計明(106)年1月1日起將試辦輓聯全面電子化，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10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年6月30開工，8月28日完工。

4.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為提供鄰近旗美九區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並減少當地區民往返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治喪時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2067地號土地（基地面積1.6255公頃）範圍內設置優質化之殯儀館服務園區，105年8月完成期末評估，11月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預計期程1年。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年6月3日辦理1場，殮葬3位無名氏及1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5年6月30日，共完成53場「聯合奠祭」，殮葬338位無名氏及126位家境清寒者。

（五）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101年至104年已汰換16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第1、2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105年1月完工，完成第一殯儀館18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六）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二處供民眾植存使用。為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及接受度，前於103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25日止2年，亡者設籍本市者免收規費。為讓更多民眾接受環保葬法，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自105年4月26日起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5年6月30日止，許可11件，備查23件，變更15件，廢止18件，停業3件，共計70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48件，備查總件數540件，合計1,088件。

（八）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QR Code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線上跨館申辦。

（九）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為提供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款便利性，自105年6月1日起，除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使用一卡通繳費。

（十）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5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105年7月13日至8月31日期間清查轄區內7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十一）辦理104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5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160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8座，第一階段初評於105年6月30日完成書面審核，第二階段複評自105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十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0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裁處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20日修正103年度

管理費結算書。

3.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104年8月13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470779300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並限期30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 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6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年1月至6月受理3,919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年1月至6月受理103,215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21,876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年1月至6月完成75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ｅ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ｅ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

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9,607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6.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65,974 人次。

7.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289 件。

8.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79 件。

9.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62 件。

10.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 件。

11.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 件。

12.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906 件。

13.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4.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236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3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4,168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

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861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ｅ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849 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 105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 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65 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調查 7,459 筆資料。

（四）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由本市鳳山區戶政事務所承辦，預計 105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95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572 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7,285 面。

2. 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初領、補領、換領及整編門牌 8,842 面。

（六）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8 對。

（七）本市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優等第 1 名
105 年 5 月內政部公佈 104 年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結果，本市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為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評定為優等機關。

（八）本市榮獲104年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本府民政局負責彙整高雄市104年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成果工作，並於105年2月底前提報本市104年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成果，105年6月經內政部評定本市為執行104年人口政策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六、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並於今年度起漸次推動路面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105年度編列經費4億3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8,800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2億4,200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1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37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105年8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155案共371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4仟7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4年度執行成果，於105年5月辦理完竣。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5年度管理情形，於105年7月22日辦理完竣。
3. 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辦理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5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5年3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4年7月29日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課長或資深技士擔任講座，分別就PC、AC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同時亦利用本次教育訓練機會，針對104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

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104年起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於105年8月辦理資訊系統局部更新作業。

（六）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103年8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1,237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104年3月完成4,09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45份報告、屋損鑑定1,491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111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104年7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104年7月完成4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120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104年10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105年3月完成。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 105年度申請16區19案，獲內政部補助11區12案，共計7,031,760元。目前除那瑪夏區研提之補助案(本案於105年7月增報內政部核准)正辦理發包程序外，其餘案件皆於105年6月開工。
2. 106年度補助案於105年5月31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有8區申請11件補助案，內政部於8月23日召開審查會。

105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 (261次)	預計9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 (265次)	於8月18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 (262 次)	預計 9 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 (261 次)	於 7 月 18 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 (264 次)	於 7 月 15 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 (261 次)	於 8 月 3 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 (264 次)	於 8 月 15 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 (262 次)	於 8 月 8 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 (265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 (261 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 (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尚未同意	本案為新增計畫，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小計	12 件		7,031,760		

貳、財　政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5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5）年度歲入預算1,130.08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03.85億元，預算執行率44.59％；實質收入預算數888.85億元，實收數404.60億元，預算執行率45.52％。（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687.57	355.00	51.63
非稅課收入 (2)	201.28	49.60	24.64
實質收入 (1)+(2)	888.85	404.60	45.52
補助收入 (3)	241.23	99.25	41.14
歲入總計 (1)+(2)+(3)	1,130.08	503.85	44.59

1.稅課收入

預算數687.57億元，實收數355億元，預算執行率51.63％，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2.95％、47.47％、39.89％、44.39％，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7.48％、101.49％、0.3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52％、46.18％及40.41％。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01.28億元，實收數49.6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24.64％，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34.49％、32.05％、22.18％、31.69％及25.96％。

3.補助收入

預算數241.23億元，實收數99.25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1.14％。

（二）債務管理

1.截至105年6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年6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5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5/6/30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518.89	1,712.4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8.42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79.56**	**2,389.09**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87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8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5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　　計	322.81	254.3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2
	小　　計	10.30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33**	**465.4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89**	**2,854.58**
備註：1、本表1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為200.28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5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88.39億元，其中開源部分76.35億元及節流12.0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億元、「高雄市第75期市地重劃區」5.27億元等。

2.為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業彙整各機關提報之105年度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畫表，經104年12月23

日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審查確認，並於105年1月12日函頒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其中開源節流項目24項，節流項目21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105年1月1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並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6億5,974萬3000元，達成率58.3%。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4億5,556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6.25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3.45億元(達成率50.78%)，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5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8,684人，收質件數55,319件，總貸放金額為6.2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6月30日

止共抽檢業者489家，執行率58.3%。

2. 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142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7萬8,682.2公升，市值為343萬4,224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05萬5,940包，市值為4,785萬1,040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2.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5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6場次）合計宣導97場次，人數約5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2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1）完成製作「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放置於本局暨菸酒教育宣導網供民眾瀏覽，以提昇宣導效益。
   （2）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酒品，委託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於高雄捷運各站點播放，以擴大宣導效益。
   （3）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之規定，呼籲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4）2月至6月份間分別委託於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卓越雜誌刊載酒之廣告與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5）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6）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4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241萬2,939包，酒品4,393.0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500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8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年度編列960萬元進行改版，於105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10個機關，共計拍賣3,616項物件，總金額約719萬8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5年6月底，承租戶共2,744戶、租金收入共計3,897萬元。
2. 占用：截至105年6月底，占用戶共1,803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726萬元。
3. 出售：截至105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1億5,971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5年6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2小段191地號等6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941.8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686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5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267案(357戶)，527筆，面積22,275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47案(52戶)，86筆，面積3,788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將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5、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上半年計辦理3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30.23億，收入約4.54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38案，面積23.2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8.41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6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9案，土地面積19.9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501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18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

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4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7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260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7案，民間投資金額273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4.23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17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9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67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六、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5萬713筆，支付淨額2,150億4,585萬4,485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5.53%，較去年同期增加0.59%。

（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2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 加強專戶管理，前於104年底完成機關專戶清查，嗣於1月份賡續完成各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
2. 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評估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及適宜性，輔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3. 清查保管金專戶104年度各月底餘額逾1,000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五）爭取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佳績

1. 因應機關專戶管理及保管品管理之規定須訂定自治規則並於105年5月底前函送議會查照，訂定「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並經發布施行，原「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105年5月28日停止適用。
2. 函請各機關學校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通匯存帳支付比率爭取考核佳績，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

（六）為順利銜接106年度起採用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業修改集中支付系統，經簽准相關機關配合於本年下半年測試本市新集中支付系統，並於市府主計處召開說明會中宣導集中支付系統更新改版作業時程及更新事項。

（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為使各機關學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明確且一致，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叁、教　育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6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5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

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105年3月20日前辦理至少1場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32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本府教育局業於105年5月19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2）為考量學校評鑑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評鑑結果應有之公平性，爰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工作。

（3）本府教育局105年6月1日公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及「各校接受評鑑年度排序原則」。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5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189班（日語88班、法語38班、德語16班、西班牙語8班、越語12班、韓語27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13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個職群計219班，選習學生7,601人；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13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個職群計226班，選習學生7,746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學年度核定建教合作班計8校7類科39班，招生數1,870人，採輪調式每3-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105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7校14類科42班，學生數2,172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IC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 7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2)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16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2至3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104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刻正辦理結算及申請使用執照，預定於105年10月完工。

2.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6年6月完工。

3.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7年2月完工。

4.高雄女中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105年12月底前完工。

5.高雄高商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105年12月底前完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至11月定期召開2次會議。第1次會議於105年6月23日召開完畢，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38人參與。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6校、優秀輔導人員10名、優秀學務人員10名、優秀導師10名及優秀行政人員1名參與105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8月下旬公布。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105年5月26日、6月16日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5年4月28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說明「學生輔導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並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講授「21世紀學校輔導工作新趨勢」，計44人參與。

（3）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青少年輔導諮商實務與知能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4）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危機處遇與悲傷藝術育療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50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②委託海青工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一場次，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等主題；3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黃錦敦諮商心理師講授「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兩場次參與人數各 70 人。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務」，並規劃於 8 月份辦理 4 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 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中小組 25 件，高級中等學校組 12 件)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桃園市

舉行，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 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為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二）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3 校、111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491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5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其中國中部分由溪埔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明華國中錢瀅如教師獲得閱讀推手，深獲教育部肯定。

2. 持續推動 105 年度「『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教學觀摩研習、7 場次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 5 場次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2）105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4,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09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1 萬 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計有 1 萬 9,107 位學生，其中有 468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32 位學生達 100 本，26 位達 150 本。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共有合作式 219 班計 7,601 人、自辦式 7 班計 136 人，合計 7,737 人次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六）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

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1 名學生。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39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98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97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拒學類型次之。

②適性輔導研討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適性輔導暨生涯諮商專業對話工作」研討會，以促進學校適性輔導及生涯諮商模式推動之經驗交流與分享。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9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1,031 人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5 年因應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研習，共 2 場次，培訓 260 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3）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

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 31 名役男，接獲 3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653 人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6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63 人次。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燕巢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680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190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179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6 場，服務 80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505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588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6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75 人次，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華國中等 218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忠孝國中等 12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27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興仁國中等 9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50 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本市苓雅國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四）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轉型正義』知能研習」活動，會中邀請林育立先生就「從德國情治檔案開放看東德的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演講，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與教師，共計 155 人參與。

②本市桂林國小、大華國小及苓雅國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二）期間合辦「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教案遊戲推廣」活動，透過良性競爭的遊戲方式，讓學生瞭解高雄市人權發展的歷史。參與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國教輔導團相關領域及議題輔導人員、國中小候用校長與公民與社會領域教師，共計 150 人參與。

(3) 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並邀請立旭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推廣運用。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5) 立德國中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共計選出 7 所學校獲得特優與 6 所學校獲得優等，獲得特優學校並推薦至「10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預計 105 年 10 月辦理表揚。

4. 防制校園霸凌

(1) 立德國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辦理「防制霸凌種子教師工作坊」，會中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演講，目的在增進教師防制霸凌認知與實務經驗，並參與經驗交流。參與人員包含本市中小學負責推動校園安全霸凌防制相關業務處室人員或有興趣之教師，共計有 55 人參與。

(2) 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

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105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5年2月15日至105年2月19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4) 105年4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5)105年4月24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年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6)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年1月至6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1萬6,558人次。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年1月至6月提供諮商服務3,140人次、團體/班級輔導2,468人次。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3,049人次、個案研討3,238人次。

(4) 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4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年1月至6月底共轉案44案，服務人次為116人次。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5年1月至6月共服務355案轉介案，提供7,983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6) 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7）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 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七）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 年 1~6 月參與老師 3,62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2,098 人次。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年級不合格率較 104 年 9 月明顯下降，國語文由 15.17%下降至 7.26%、數學由 18.90%下降至 14.01%、英語 9.88%下降至 7.01%。
2. 仁武高中國中部榮獲 104 年教育部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入選殊榮、大寮國中榮獲 104 年學習楷模之殊榮。

（八）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 萬 1,467 人次，總經費為 838 萬 388 元。
2. 書籍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215 人次，總經費為 229 萬 7,394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0 人次，總經費為 35 萬 7,42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590 人次，總經費為 310 萬 1,760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869 人次，總經費為 354 萬 7,600 元。

（九）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 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 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5. 10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計畫方式擇優補助 6 所學校，經費共計 78 萬元，以期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三、國小教育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8 人、調任 35 人、新任 22 人。
2.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18 人參加，共 232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5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7 名、調入 108 名。
3. 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與 7 月 20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5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4. 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假文藻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世界咖啡館座談型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20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5 年 3 月 4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分假紅毛港國小及翠屏國中小辦理總務主任工作坊，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假桂林國小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71 所國小，合計 1,091 隊，20,850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終結霸凌」為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644 位學生參與。
5.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為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3,200 人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105 年度賡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委請華山國小辦理『讀報教育第 10 期』推廣計畫，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60 份，總經費 32 萬 5,000 元。
2. 委請福山國小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3. 委請鳳翔國小辦理 105 年度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

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預計甄選 10 名國中、小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 ,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4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82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26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109 萬 8,43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31 校，40 班，524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38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4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輔導教師。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

（六）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今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市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為「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 高雄兒童月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1）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學校 15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8 校；錄取新加入學校 6 校，新增潛力學校 4 校，合計 10 校，105 學年度共錄選 28 校成為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5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 5 年級學生能優先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1)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由過埤國小及 7 月 13 日至 15 日由小港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2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2)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3)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4 人參加。

(4)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2.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1）105 年 4 月 9 日、16 日、23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120 名。

（2）105 年 7 月 7 日、11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4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4-15 日及 8 月 25-26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3. 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1）岡山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

灣族語1班，計30人參加。

（2）青山國小於105年7月4日至8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1班、排灣族語1班、布農族語1班，計每班招收親子10-15人，共40人。

（3）獅湖國小於105年7月4日至8月12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30人。

（4）104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4.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5年2月20日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邀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展現不同文化的特色與發展，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演」及「動態表演」，由社會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客委會、原民會及各級學校展現「客家花拼布」、「穀物中的紅寶石-紅藜」、「西拉雅童謠組曲」、「答嗹鼓」及「印尼爪哇傳統舞蹈」等豐富的族群特色成果展出，期透過特色活動與國外友人交流，讓學生認識臺灣，也讓世界認識臺灣。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2校

（1）於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103年8月完工啟用，並於103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105年8月完工。

（2）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104學年度重劃學區招生，並於105年2月正式遷校。

2.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105-109年計12校，挹注總經費達11億4,018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金潭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8,488萬元，預定105年10月完工。

（2）潮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6,808萬元，預定105年10月完工。

（3）中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192萬元，預定105年10月完工。

（4）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304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5）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7,642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6）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7,037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7）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1,397萬元，預定107年完工。

（8）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954萬元，預定107年完工。

（9）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875萬元，預定108年完

工。

（10）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1）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12）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3. 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福安國小 C 棟等 4 校 4 棟校舍，總經費 14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34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5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興田國小南側教學大樓等 35 校 41 棟，總經費 3 億 1,1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2 億 8,01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113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工。

（十）連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105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2）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岡山國中及圓富國中 2 校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4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6,1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6,361 萬 4,303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62園(公立211園，私幼451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5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81園，查察合格率86.5%，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99.85%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4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17萬2,980元，共補助22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4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24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2場，第1場7月份辦理完畢，計46人次參加，第2場訂於11月辦理；另於105年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審共122園，實地訪視共76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年寒假計81園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128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269人次，經費約6,780,932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100年起至104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萣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0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10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205人，金額計999萬4,00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9人，金額計97萬986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77 人申請，金額為 948 萬 586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5 年度獎助 571 人（高中職 102 人、國中 244 人、國小 2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3,000 元，總計 181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8 校 66 班、國中 21 校 27 班，補助 755 萬 0,134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87 人，服務時數 50,005 小時，補助經費 601 萬 9,931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1 人，補助金額 162 萬 484 元。

8. 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2）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80 人。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2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11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11 萬 4,200 元，合計 2,287 萬 9,400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

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自 104 年 9 月試行後，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已服務 75 位學生。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3. 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

16. 推動學前融合教育

學前教育階段融合教育之推動係總統教育政策之一，亦是目前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而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乃是融合教育之重要推手，故本府教育局將積極於 106 學年度向市府爭取增置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29 名，並增設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以因應特殊教育服務年齡向下延伸、服務範圍擴大之現況。

17. 增置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為解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科數量不足問題，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率，預計 106 學年度於中正高工增設綜合職能科計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8.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為妥善照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情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協助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的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能力，並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以提生特殊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預計106學年度增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1 班及教師員額3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9.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高中職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特教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二）落實資優教育

1.105 年 5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7 件作品送審，於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28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5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

（1）提早入學初試到考人數 173 人，通過人數 41 人，通過率23.70%;複試到考人數41人,通過人數18人,通過率43.90%。

（2）國小資優班鑑定二年級初試到考人數1367人,通過人數456人，通過率 33.36%；複試到考人數 453 人，通過人數 212人，通過率 46.80%。

（3）國小資優班鑑定四年級初試到考人數502人，通過人數211人,通過率 42.03%;複試到考人數206人,通過人數61人，通過率29.61%。

（4）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到考人數321人，通過人數159人，通過率 49.53%。

3.105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15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0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56 人、創造能力類 8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5人，通過率1.31%；到考人數1,814 人，通過人數769人，通過率42.39%。

5.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105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0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7.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105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為落實本方案實施，辦理3場說明會，讓每一個資優學生均能接受資優教育服務，105學年度12名學生報名資優教育方案，1名學生通過初試，無人通過複試。

8.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IGP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9.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2016「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

105年3月5日至6日、4月9日至10日、7月7日至8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共22名本市Maker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透過3D立體列印、Arduino、mBlock學習課程，增能教師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培育高雄市青少年成為Maker自造者人才。

2. 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師生培訓課程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苓洲國小、過埤國小、蔡文國小協辦，於105年3月12日、5月28日、7月1日、7月26日共計4場次課程，約計160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此課程不僅啟發學生對機器人模組的學習興趣，並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3. 辦理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105年3月30日、4月20日、5月18日及5月7日、6月18日分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啟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4. 辦理「創客體驗123」系列講座

105年3至6月每個月為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包含：R7創意跨界時尚空間導覽、跨界生活美學行動、美顏創意動手作、建軍跨域基地導覽、肢體與空間的探索及表現、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導覽及簡介、甘丹創新逐夢旅程、木作童趣玩索體驗、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自造者運動Maker創業之路講座。四場次共有100名教師參與。經由跨領域講師們的帶領，開啟教師創意發想與新視野。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本府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處承辦，於105年3月26日、4月23日、5月21日、6月25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圖資館B1舉行，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25名教師參加，課程有創意創新教學設計、創意多旋翼飛行器、自造設備操作體驗、智慧電子感測物聯網、智慧機器人設計實作、課程設計構想分享，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為Maker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6.參加「2016 FLL世界機器人大賽」，榮獲「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
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105年4月27日至30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世界機器人大賽」，以「無屑可集」機器人與 35 個國家、106 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FLL「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為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7.辦理2016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年7月4日至5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38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8.辦理105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才人一較高下。

9.辦理105年「123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年7月11日至12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為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10.辦理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5年7月14日至15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計師生40人參加；7月18日至19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計親子30人參加；7月25日假苓洲國小辦理3D愛創客，計學生30人參加；7月28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計師生23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05年3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200500號函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3個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2）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除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增進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性別意識。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5年1月至6月總共辦理10場次，596人次參與。

（1）105年1月26、27、28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87人參加，男性37人(43%)，女性50人(57%)。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2）105年3月26日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1場次，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89人參加，男性10人(11%)，女性79人(89%)。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及輔導學生之知能，並提升教師有關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效能並輔導其身心健全發展。

（3）105年4月8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計1場次，邀請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國民中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或領域召集人或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43人參加，男性5人(12%)，女性38人(88%)。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4）105年4月22日假鳳甲國中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1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計65人參加，男性14人(22%)，女性51人(78%)。期待能建立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提升教師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輔導知能與技巧，適切引導學生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增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效益。

（5）105年4月27日、5月11日、5月25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視聽教室、茂林里視聽教室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3場次，計107人參加，男性48人(45%)，女性59人(55%)，講座議題包括親密關係、性別與媒介，以及家庭中性別議

題，期望透過講座，提升教師及社區民眾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6）105 年 5 月 6 日假國昌國中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106 人參加，男性 17 人(16%)，女性 89 人(84%)。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

（7）105 年 5 月 12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57 人參加，男性人 23(40%)，女性 34 人(6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8）105 年 5 月 25 日假旗山國小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計 1 場次，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 42 人參加，男性 10 人(24%)，女性 32 人(76%)。希望能透過講座，增進教師之性別意識，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讓學生均能開展自己的潛能，打造性別友善的校園。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並配合節慶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358 場次，8 萬 676 人次參與。

2.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親職教育」：為了讓父母能發揮親職效能，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 202 場次，5,918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3,491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於 5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祖孫金像獎，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913 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祖孫三代攜手趣上學、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

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4)「性別與婦女教育」

①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性別調色盤」等活動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84 人次。

②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夫妻同盟攜手共親職講座」、「”幸福加油站”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次 639 人次。

3.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 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世代情」等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與倫理教育。

(2) 為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與增進親職功能，規劃下半年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已辦理「打造不 NG 的愛」、「幸福棒棒堂」，共計 16 場次，參與人次 284 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愛在我家」、「祖孫愛分享」等活動，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

(4)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26 場次 562 人次參與。

4. 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共計 3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4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691 人次。

5. 創新服務績效

(1) 依據本府教育局 104-107 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以「真愛到我家-家人情緒教育祕笈」與「愛要讓你知道-愛的語言」為題，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29 場次，受益人次達 1,079 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2) 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6 場次，63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5年上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47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共開辦3班)，其中包含普通班18班、新住民專班29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新臺幣182萬3,600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105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18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補助49校1096萬2790元

3.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1）本市2所新住民中心105年補助經營計畫120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年1月至6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265班，約2,300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5所社區大學提供105年春季班363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6,065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設置38所樂齡學習中心及137個分班，共計175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歲以上）活動使用，105年度1月至6月計辦理樂齡課程2,854場次，共計67,235人次參與。

（2）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2,078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年度1月至6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388件次,罰鍰件次11件。

（2）105年辦理4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

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8.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設立 4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2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80 家。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1 月至 6 月）補助 6,15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5,197 萬 2,335 元。

9.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為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105 年 5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加件數為 985 件，參與人次約 1,338 人次，後續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4）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 15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5）105 年 6 月 27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參與人數約 50 人，藉以統籌規劃本市路老師教安宣導場次及場域，促進資源整合。

（6）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競賽」，參與人數約 180 人，藉以提供各級學校網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及更新交通安全資源網站系統介面，促進資源共享。

（7）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於 8 月 19 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9,795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

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5 年度於 1 月、3 月、4 月及 7 月分區完成 5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4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1）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5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7 隊，優等 82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5 隊。

（2）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9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3）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7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優等 11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4）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舉行，本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31 隊、甲等 6 隊，最佳編舞 3 隊，總計 43 個獎項。

2.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 年度共計 125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生態講座-台灣樹王賴桑-森林大軍向天看齊」、「賣橘子的相聲劇」、「2016 春漾．春 YOUNG－中英文兒童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40 場、展覽 12 場，計 5 萬 50 人次參加。

4. 辦理全國漆彈比賽：105 年 3 月 26、27 日社教館舉辦「2016 進擊的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全國 5 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及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共 11 市縣、253 隊、123 所學校，近 1600 位選手選手參賽。

5.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30 人次。

6.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1 場，3,700 人次參加。

7.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700 人次參加。

8.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

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真、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8,100 人次參與。

9. 辦理大型舞台劇：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之大型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肆：屈原，遠遊中』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日光場 900 人；星光場 1000 人。
10. 辦理電影欣賞：105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5 場次，2,860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2 場次，共計 3,682 位人次參與。
11.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12. 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為讓青年學子在寒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5 年 2 月份特別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詠春拳實用武術營、全腦快速記憶營、MV 舞蹈營、羽球研習營、綜合美術營、兒童相聲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單字快憶通班、3D 筆立體創作營、mbot 機器人營等 10 班別，共吸引 241 人次參加。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450 人次。
14. 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設施：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253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推動資訊教育

1. 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為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 2.0 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鳳新高中、路竹高中等 6 校擔任大學伴學校；那瑪夏國中、旗山 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吉東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2. 推動中小學學生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1）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邏輯運算思維教育，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所學校合作交流，該計畫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進行成果發表會，展現南台灣程式教育學習成果。

（2）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資訊教育中心推出打寇島(DaCode)，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

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透過遊戲參與，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惟能力，於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舉辦「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及免費等特性，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3）大學與本市高中職程式向下札根計畫

由樹德科大及高雄大學分別與本市 5 所高中職(總計 10 所高中職)合作推動程式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學分預修、研習營、及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等。

（4）參加 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活動：本市計有內惟國小及三民國中學生獲得佳作，另中山國中及新上國小參加創意市集活動，展現本市 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成果。

3. 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計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分館（燕巢區）、林園圖書分館（林園區）、大樹圖書分館二館（大樹區）、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4. 推動大專生數位學伴計畫

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杉林國中、內門國中、新發國小、荖濃國小、月美國小、寶隆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多納國小、燕巢圖書館、桃源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協助偏遠地區學生一對一課輔。

5.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為促進全國高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教育部 104 年度持續舉辦「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此次全國計有 121 校角逐，歷經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現場簡報後,最後本市計有 6 隊獲選成為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列,得獎總數全國第一。

（2）參加 2016 年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博覽會成果豐碩

參加 2016 臺灣地區的「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莒光國小、翠屏國中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等及明誠中學等 9 校囊獲金獎 2 件、銀獎 5 件、銅獎 2 件及佳作 15 件（共計 24 件)，其中高中組獲得 21 件，囊括逾半獎項為全國第一。

另 2016 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本市成績大放異彩，總計 9 所學校獲此殊榮，其中白金獎 3 校、金獎 2 校、銀獎 3 校及特別獎 1 校,105 年 7 月 22 日白金獎師生獲蔡英文總統接見。

（3）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18,125 人次，註冊人數 131,088 人，過關人數達 61,986 人。

（4）鼓勵本市學校參與「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

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持續進行中。

(5)「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
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月 15 日結合上網飆作業辦理。

(6)「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一)止,舉辦「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藉由創意短片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方案,並透過雲端分享機制,豐富教學資源,並激發學生創新思考,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6.國中小磨課師課程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4 學年度完成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協助全國學校學生自主學習,105 學年度以「磨 fun 行動課 無線任我行」為主題,持續申請。另 105 年 1 月辦理產官學合作記者會,簽署開發全國中小學磨課師平台。

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各校自主發起無手機日活動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5 月起鼓勵各校踴躍自發融入既有活動規劃「校內無手機日」活動,期以鼓勵方式使學生內化正確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行為。

8.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 Switc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9.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45,032,200 元
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光纖上網費用外,另補助國中小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

10.高中職新生持續換發數位學生證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1,194 張,105 學年度賡續辦理。

11.獲贈無線網路分享器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達 100%,105 年獲廠商捐贈無線 AP 計 200 台,亦將優先補助資源較少之學校。

12.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
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

發「Iamschool」系統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並完成全市學校串連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13.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28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學生閱讀習慣，率先補助22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並配合k-12閱讀網站之使用，104學年度新增6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105學年度將持續積極申請。

14.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22校參與

本市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目前共19校參與，另104學年度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參加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高中及三信家商，本市共計22校高中職校參與。

15.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

本計畫於103年11月遴選出30校80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依據計畫進行第二階段計畫遴選，已遴選出14校15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二年。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3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4學年度(104年8月-105年7月)於27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216班，受惠學生達4,973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13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4梯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業於105年4月16日及4月30日假旗津區大汕國小及永安區新港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100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6村(鳳山、五福、蔡文、旗山、過埤及岡山)，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遊學體驗,105年度1-6月遊學班級227班、學生數約計5,381人。

（3）自103學年度(103年8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近國中合作蒞校授課，105年度1-6月服務約4,593人次。

(4)105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2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35名學生參加，由3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7場次235個名額。

3.各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主要聯繫人齊聚高雄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6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iEARN)教育聯繫人，於4月13日齊聚高雄，參加

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6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留下深刻的印象。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5年度共計16校20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5.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105年1-6月赴日本、新加坡、匈牙利、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大陸、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41案，出國師生達1,153人次。

6. 締結姊妹校：
甲、鳳西國中105年1月18日與韓國蔚山廣域市南倉中學締結姊妹校。
乙、高雄中學105年3月25日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
丙、青年國中105年4月26日與紐西蘭Waihi College、Paeroa College、Katkati College、Thames High School、Whsngamata Area School締結姊妹校。
丁、光榮國小105年6月15日與熊本大津町立美咲野小學校締結姊妹校。

7. 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海外教育交流活動中，高雄中學等8案於105 1-6月赴日本、韓國、印尼等國家姊妹校參訪。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102年9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 本市福山國小於4月4日至9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為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預計於9月11-15日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b. 4月14及16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皆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為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c.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105年8月5日至9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預先於6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2) 日本長野縣
a. 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四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年1月17-22日118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b. 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年1月18-23日62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c. 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d. 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生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e. 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3) 日本千葉縣
a. 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b. 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4) 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5) 日本三重縣
a. 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b. 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6) 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本年度將由瑞祥、福誠、中正、小港高中四校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7)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9.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5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 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日方得獎學生亦將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10. 籌備參加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105 年 1-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6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105 學年度因應需求已重新修訂要點，申請案於 6 月 30 日截止，預定 105 學年度提供 10 個名額。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5 年 6 月 7-17 日開放報名，於 8 月 12-14 日辦理，共計 140 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活動規劃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辦理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申請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協助輔導事宜

透過 5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105 年持續安排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15.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外，教育局亦鼓勵金山國小、新發國小提出申請。

（三）推動環境教育

1.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為落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之輔導工作，透過縣市交流觀摩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執行及推動成效，並分享

與體驗執行「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經共建環境教育實務之扎根與傳延，本市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2）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為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離」等為補助項目。

（3）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本府教育局已完成教育組會議，並檢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於該次大會中，本市美濃國小以「瀰濃之水，永續潺湲」為專題進行報告，展現本市永續校園推動成果。

（4）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新台幣 17 萬 8 千元整。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正視高雄 $PM_{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http://eco.kh.edu.tw)。

（2）老樹新生，榮獲最美校樹

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3）俯仰視界・花現高雄-校園空拍服務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

（4）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將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從美濃國小湧泉環境改善開始，將逐步銜接美濃永安聚落中庄地區歷史空間、文化散步道、通學道的營造，重塑美濃水環境空間，達成美濃「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里山願景，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50 萬元。

3.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動畫教材開發計畫

為使中小學學生以圖像方式認識空氣品質及自我防護之方法，爰此將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以短篇動畫方式呈現，內容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為藍本，透過劇情設計與安排，以輕鬆愉快之方式讓學生瞭解空氣品質正確意涵，學習正確自我防護方式進而思考降低空氣污染的具體作法，本計畫獲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9 萬 6 千元，於 105 學年度提供各校播放。

4.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目前已設置校數為 111 校，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15.35MW。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2）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1）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2）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獲選進入 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複審學校名單，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7.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以上。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22 萬元。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5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自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 1 班體育班。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2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125 萬元。

⑤截至 105 年 1-6 月本市計有 137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0 面金牌、團體獎項 26 面金牌，成績斐然。

(2)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1874 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各級學校全體學生人數之 26.26%。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4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5%。104 學年度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4.1%。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 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 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6 萬 1,28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6 萬 4,781 元；前金國小蹼泳推廣計畫 16 萬 8,000 元。

E.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6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 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1 名，中正國小第 2 名。

B. 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1 名。

C. 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 年計核 1,061 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 4 校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510 萬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金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626 萬 7,000 元。

C、設置樂活運動站：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華國小等 4 校 127 萬 4,000 元。

②整建游泳池：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楠梓國中與福誠高中兩校經費計 1085 萬。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左營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058 萬 5,126 元。

④運動設施整修

A.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工程預定 105 年 8 月發包、12 月底完工。

B. 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⑤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A.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B. 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C. 規劃新建岡山棒球訓練基地，含主副球場、商業空間、多元附屬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等，以引進更多國內外職業球隊至本市春訓、擴大移地訓練產業規模，並提

供本市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同時於商業空間規劃棒球精品展覽與體驗、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目前已向中央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200萬元，並待體育署審查中。

⑥經管世運主場館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年1月至6月有520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105年1月至6月共計提供557人次導覽服務。。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C. 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D. 場館1月至6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扶輪碳馬~終結小兒麻痺~公益大匯騎」、「2016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6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6第三屆Hope Cup足球賽」、2016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計28場次活動，共6萬9,506人次參與。

E. 場館1月至6月使用人數統計：來場總人數總計33萬4,963人次，其中假日人數15萬5,817人次、非假日17萬4,218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9,800人次前往參觀。

⑦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6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8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C.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18處。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

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105年6月2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4處場館督訪考核。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210萬元；105年6月24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5年1月6日至2月5日，獅甲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鐵人三項等15項競賽項目，共106所學校，5,300人參與。

（2）辦理2016高雄市第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5年2月1日至2月5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3）辦理國小運動會：105年3月16至18日，委由鳳山區新甲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2個競賽項目，共4,091人參與。

（4）舉辦105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5年3月16至28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20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高雄市第31屆臺日少棒親善交流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少年足球交流賽」等5大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511人參與。

（5）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5年4月23至28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50面金牌、30面銀牌、46面銅牌，共126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共有7人破大會紀錄。

（6）參加「105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5年5月6日至7日於新北市板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23個獎項，並於女生田徑短跑獲得第一名，破全國100、200公尺紀錄。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①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105年6月4日至10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為全台天數最長(7日)、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環保自力造筏比賽」、「端午科技立蛋」、「獨木舟、造筏展示」及「獨木舟水域體驗活動」等；　龍舟賽事計125隊、2,843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估20萬16人；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2,591萬4,432元。

②辦理運動ｉ臺灣計畫：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ｉ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 4,500 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105 年 1-6 月分別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 15 場社區聯誼賽、29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8 場水域活動、2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1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3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29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 年上半年目前共執行 109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 23 萬 5,355 人。

③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霹靂群英路跑」、「國家地理動物保育 Owl Run 活動、「One Piece Run 航海王路跑」、「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 28 場活動，合計 11 萬人次參加。另補助 95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42 件，補助金額總計 890 萬 2,018 元。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5 班，總計 231 人報名參與。

⑤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2,074 萬 3,432 元（獎助人數 1,936）；「國際競賽」獎金 10 萬元（獎助 1 人次），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084 萬 3,432 元。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5 年 2 月 2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3 萬人參加(全程馬拉松組 8,000 人、超半程馬拉松組 6,000 人及健康組 1 萬 6,000 人)，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 1,000 人；國外選手總計 26 國、260 名，人數較第 6 屆賽事增加 66.67%（2015：156 人）、國別成長達到 2 倍（2015：13 國）。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新臺幣 8,600 萬。

②「2016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馬來西亞)」:10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伍計 2 隊，3 日賽事，吸引 1,000 人次進場觀賽。

③「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5 年 3 月 6 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1,188 人。

④「2016 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105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6 個國家1,720 位與會人員、780 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 100 個單項總會成員）、89 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 家參展者（實設攤位 58 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⑤「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105 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⑥規劃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規劃「2016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於 105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在陽明網球場舉行,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除讓台灣網球迷觀賞高強度及水準國際性職業網球賽,更提升城市知名度與曝光度，宣傳健康、幸福城市形象；規劃「2016IAU 亞洲暨大洋洲盃 24 小時錦標賽」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週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 6 國派出代表隊，計有 36 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眾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本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績效獲選為「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2）「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以進入最後評選階段，至少具有銀質獎得肯定。

（3）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已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學校，進行學校輔導與實地訪視，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4）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4 年 12 月 19 日

至105年1月23日辦理4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4學年度除辦理4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105年9月起辦理8場至10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5)本府教育局105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5萬6,600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8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6)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共補助169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急救教育研習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105年止，受贈的AED共計231校(含高中職38校)，並已募得105年度之租用經費，預計於105年底所有國中小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AED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AED之操作訓練。

3.學生團體保險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47元（政府補助83元，學生自繳164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2,936人;一般生補助計197,084人,共計210,020人,補助總經費1,955萬3,164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72,000位學生，每人編列350元，共編列2,520萬元，健檢招標已於7月19日開標、預計8月4日決標。且健檢已於9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12月下旬完成。

(2)105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4區進行招標：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健康檢查於9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40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③落實本市補習班及兒童照顧中心環境消毒工作及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共 5 場。
（4）105 年 1 月至 6 月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296 場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7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為公辦公營；高中部為民辦民營)。
（2）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4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7,392 人次、國小 23,72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705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截至 7 月共抽驗本市 6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14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於 105 年下授學校 68 校 430 萬 4000 元，刻正調查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中，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

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ｅ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

藉由不定期實際抽查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4 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5 年 1 月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第一輯。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 人。

8. 參加衛生福利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

（1）為精進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研擬「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透過「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的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努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加強日常飲食與教育課程的雙向連結，讓學生參與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並且擁有具鑑賞力、分辨真食物的味蕾，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

（2）本府教育局針對食安管理所採取重要措施、作法與優異績效，研擬「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從全國各縣市的 18 個提案中脫穎而出，榮獲最高傑出獎與 800 萬元獎勵金補助。

九、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105 年 1 月 28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18 人參訓。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5 年 4 月 21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105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90 人參訓。
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

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月 1 月 7 日辦理 12 場次 221 人參訓。

4. 為提升本市軍訓教官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量能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體適能，105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辦理 2 場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活動」，計 209 人參訓。
5.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募兵制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協助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10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透過社團聯誼、靜態裝備陳展、座談及人才招募等方式，使學子們瞭解國軍訓練實況與單位特性，以推動募兵政策，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市共 1362 員師生參與。
6.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參訪兩棲偵搜專長班 143 期綜合考驗週結訓(天堂路)，本市參與人員計 120 人。
7. 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5 年 6 月 1 日假永清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活動，計 110 位師生參加。
8. 105 年 6 月 5 日辦理以廢棄環保物自製環保筏競速賽「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有來自南部 5 縣市、56 隊參賽，活動以環保、創意為主軸，主題為「城市意象、在地 only one」，以城市中的地標、建築、交通、文化或具有城市特色的視覺圖像(文字、色彩、造型等)，如高雄蓮池潭龍虎塔、高雄彩帶「高」、85 大樓、花媽、屏東黑鮪魚、鵝鑾鼻燈塔與嘉義阿里山小火車等，也融入城市意象、反毒紫錐花運動、全民國防教育等意象主題，藉此宣導推廣相關教育活動，計 520 位師生，870 位民眾參加。
9.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40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10.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70 人參加。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105 年 1 至 6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 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已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 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349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89 場次。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3 場次。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802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6 人，檢出陽性率為 0.7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87 人，輔導完成計 42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7 人、持續輔導計 28 人。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1-6 月已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計 35 人次參加，3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75 人次參予、團體輔導 18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88 人次)。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9 件次、83 人次。
9.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3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78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5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各校辦理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105 年 3 月 15 日前要求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參加人數計 298,926 人，幼兒園演練計 669 所，參加人數計 50,645 人。
2. 輔導本市「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 年 5 月至 6 月份第一類建置學校計 19 校，輔訪率 100%。
3. 辦理到校輔導： 105 年 5 月至 6 月份輔導雙高潛勢災害學校 10 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計 25 校，輔訪率 100%。
4.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105 年 6 月 2 日假明正國小辦理，共 132 人次參訓。
5. 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本市地下工業管線密布，秉持落實防災教育在地化之精神，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置於教育局防災教育資訊網，並函發學校供作教學宣導使用。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將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為全國第一座專為五年級以上國小至高中學生打造的體驗冒險教育場地。
2.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起飛記者會、105 年 6 月 22 日於壽山國中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揭牌記者會，正式啟用。
3. 105 年 6 月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 43 位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 辦理師資培訓，儲備探索教育人才庫

   105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攀岩、平面高低空探索、獨木舟、野外求生及童軍等引導員、服務員培訓，共 55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為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 成立課程規劃小組，發展探索教育教案

   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3 月起成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3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

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

2. 105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國語文領域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3. 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變化，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計 17 名，105 上半年主辦 7 場次、協辦 6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研習。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求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增進教師自我教學反思與精進，持續推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 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313 場次，6,470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據校內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為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 年度成立有基礎 423 群，進階 24 群。

3. 培育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105 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專業成長計畫 129 項，研習場次數 479 場，參與人數共計 10,613 人。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4.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年度共獲補助經費 128 萬，擬執行 10 個研習計畫案。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上半年度(1-5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1 場次、50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8 場次、105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2 場次，10 校，國中執行 28 場次，8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180,000 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5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27 場次；國小 10 校，辦理 47 場次，投入人數為 108 人，輔導 244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目前完成片數 1,067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5.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 上半年度持續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 下半年將再加入國語文領域影片的拍攝。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為「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
2. 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5 年 4 月 27 日與高師大合作辦理數學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於新莊高中、福山國中及福山國小同時辦理三級學校教師觀摩，共舉辦 12 場次，高中、國中、國小各 4 場次，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 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 年 10 月已規劃再辦理 1 場次國際教育論壇。

十一、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

1. 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4、大灣國中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運動協會及國慶旅行社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7,564,296 元。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肆、經濟發展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1 戶，計新臺幣 5 億 4,467 萬元。

2.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本計畫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 104 年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連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高雄

『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預計透過 20 家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 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為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與中山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多項議題，籌組聯合研發團隊，進行合作規劃，並針對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等重大產業科技議題，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5.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之廠商共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 (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活動期間總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 千人次。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

設施含403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456家旅館、289處文化活動中心、109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5年6月底共陸續進駐29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123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572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20場，累計超過979場，約3萬6,361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打造成為Maker匯流之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Maker友善城市。

於105年3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105年6月9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105年6月30日止已辦理4場活動，約有3,000人次參加。

3.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促進高雄的遊戲開發者研發能量，並有機會與國際產業社群連結，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4年舉辦「Global Game Jam Kaohsiung全球遊戲創作營」，透過3天2夜的遊戲創作活動，開發者在48小時內創作出10款遊戲，並透過直播連線與國際開發者互動交流，會後藉由舉辦Demo Show成果發表會，邀請業者交流觀摩，達到高雄遊戲開發人才與產業界對接交流的機會。

(2)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5年6月底共辦理81場次。

(3)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瞭解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與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透過環境調查結果剖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並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本案共辦理 4 產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4)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3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7 件，申請歇業案件 80 件，公告廢止 2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199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928 次、裁罰 210 件，裁罰總金額為 501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2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980 家，核准 73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74 件，變更登記 85 件，註銷登記 25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啟用。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6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4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2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5年6月止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長輝公司21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興鋼鐵、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6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53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5年6月止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11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3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1.35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195家，其中營運中186家，建廠中4家，未建廠5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10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05年1月至6月底納管家數共計202家，聯接共計176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653家，共計採集5,422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30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330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77.5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41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0次，現勘及輔導廠商2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

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83 盞，路面坑洞修補 32 處，水溝清淤 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 萬 2,839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2,699 家，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20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1,883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015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79 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626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9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未來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台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台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

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6 月核定獎勵 15 案，核定金額 255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187 案，核定金額為 3,359 萬 2,000 元。
5. 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由市府發起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約 50 個城市參加。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台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裁處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9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82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3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6,903 戶(民生用戶為 18 萬 6,893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50 戶(民生用戶 9,297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1,870 戶(民生用戶 7 萬 1,428 戶及工業用戶 44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8,123 戶(民生用戶 26 萬 7,618 戶及工業用戶 505 戶)，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進行用戶安

全檢查，以維市民安全。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 609 公尺(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案，104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50 瓩，又 105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其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4,006.18 瓩；同意備案件數總累計 900 件，裝置總容量計 12,303.292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9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2,52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0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9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22,016 萬元，裝置總容量計 3,584.535 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105 年度 1-7 月售電收入總計 23 萬 7,42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 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8,250 元。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4 萬元。

2.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已有 2 家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7 家業者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 105 年 6 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一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 14 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啟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為繼 102 年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 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約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 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四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叡揚資訊及六六網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 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1)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

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此外，也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期藉由日本成功經驗以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2)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同時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另外，拜會沖繩縣政府時，也邀請沖繩縣知事出席論壇並分享同為國境之南對於港灣規劃的成功經驗，會後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高仁山博士到場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了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瞭解投資大馬、跨境電商、清真認證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為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

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 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105年4月14日落成啟用，投資13億3,000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133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20億元以上。

5. 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105年5月9日開幕，投資70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1,200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50億元，並創造5,000個就業機會。

6. 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105年5月11日舉行DHL EXPRESS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1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60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5億元。

7. 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6月28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4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101年1月1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為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年7月2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104年2月12日修訂部分條文)，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4年度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27案、研發獎勵8案，共計35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3億6,118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125億160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4,930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78億866萬元。

（4）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04億7,900萬元。

2. 105年度自3月1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6月30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1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6案、投資補助案15案，共計21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105年度6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1,408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206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中石化)污染整治案：協助追蹤該案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 105 年 3 月 2 日同意解除列管。
2. 群創光電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防火材料審核認可；105 年 4 月 29 日消防竣工查驗核定。
3.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協助其從用地取得至開幕所需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污水、交通等。
4. 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投資案：105 年 5 月 11 日開幕，協助其建廠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等。
5. 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5 年 5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
6.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5 年 6 月 1 日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7.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268 場次，消毒計 69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等 1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4,563,700 元。

伍、海洋事務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年1月至6月計執行海域稽查21次、陸域稽查22次、專案稽查82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5年1月至6月，分別於旗津區、永安區、茄萣區、林園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10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年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42期1,300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105年1月至6月止，巡迴17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1,000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105年1月至6月間在蚵仔寮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鯧共20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28,355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委託公民營事業推動設置「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目前尚處於報編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惟在兼顧當地居民居住正義原則下，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園區用地亦將併同大林蒲遷村計畫及周邊高雄港開發案重新檢視土地定位。

2. 輔導遊艇產業

2015 年台灣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58 億 9,900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ShowBoats International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7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9,000 人次，全年預報艘次現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預報人次達 2.5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行銷該公司之郵輪遊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籌備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本市訂於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規劃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 接待重要郵輪旅客

6 月 8 號日本 JC 青年團搭乘東海號郵輪訪高雄，為促進日台關係並行銷高雄郵輪觀光產業，本府海洋局代表出席相關參訪活動熱情歡迎日籍郵輪旅客。

（三）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160 萬 6,5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共開航 13 航次，計有 605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並已於今年

規劃「夏令營活動」及6條遊艇旅遊行程，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於105年3月10日至13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166家廠商，使用1,005個展覽攤位，國內29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64艘。根據統計「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35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1,973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7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444則（報紙85則，電視78則，網路281則）。本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出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5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5年5月1日受理申請至105年6月30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7區漁會，共444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437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724萬800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4國，取得入漁執照計66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5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58艘共440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3艘共76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5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24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4,430人次。

（五）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2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8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計於9月底前辦理完竣，預估830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6北美海產品展」、「2016全球海產品展」、「2016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5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北美與歐盟消費市場。

（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104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1戶（29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3家（39品項），105年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案，預計水產養殖及加工業者新增20件，並輔導本案養殖標章戶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更將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三）完成105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105年6月30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辦理申報抽查作業。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土地部分業於105年5月25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預定於105年9月完成土地取得。岡山魚市場興建規劃設計積極辦理中，預定105年12月底完成，建物則預定於106年底完成興建。

（五）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品牌，行銷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持續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及河邊餐廳等11家餐廳合作，另媒合高雄海味餐廳與百貨通路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六）執行105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或染劑（2）重金屬（3）農藥。105年1-6月採樣48件，樣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中。

（七）與百貨業者合作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本局媒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萬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5年4月18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

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府海洋局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5,469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2,374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7,993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蚵子寮漁貨直銷中新建工程
2. 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3. 興達港魚市場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4. 前鎮漁港卸魚棚改善工程
5. 岡山魚市場規劃案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9. 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7.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綠化改善工程
18. 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9.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1.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2.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5. 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6.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9.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30.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1.永安養殖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
32.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5年1月至6月止計99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275萬357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年1月至6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345萬元（漁船沉沒1艘，死亡6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年1月至6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1億2,068萬元。

陸、農　業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105年1-6月供應22,124公噸，蔬菜共同運銷105年1-6月供應10,490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3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2016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104年8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年5月30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105年6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9,600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6）：於105年3月8-11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5位縣市長出席3月8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5位縣市長第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張媽媽)、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青山茶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高雄市農會、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加農

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13%，後續效益極為突出。

②2016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6)：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105年4月12-15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2016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受到國際買家相當的注目，現場洽談金額約1,600萬元，預估後續效益可達4,000萬元，其他參展的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147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③2016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第17屆中國國際食品飲　料展（SIAL China　2016)：於105年5月5-7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之一。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E2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高雄市農會、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7家農企業團體，為高雄農特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與商機。

④2016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105年6月22-25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2.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05年1-6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3,186公噸，以番石榴(1,066公噸)及鳳梨(1,083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蓮霧(349公噸)、荔枝(75公噸)、(棗子85公噸)、木瓜(117公噸)、香蕉(343公噸)及其他(68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5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430,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於2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杜拜批發市場、阿曼及巴林超市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芭樂及紅龍果，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眾讚不絕口。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4)於5月赴日本參加「第三屆日台飲食文化交流活動」，及6月

4-5 日在日本高島屋等逾 20 間各大超市推廣辦理玉荷包試吃。玉荷包荔枝在日本市場相當受到民眾歡迎，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20%。透過辦理玉荷包荔枝行銷宣傳活動，成功開拓日本超市通路亦獲得日本民眾的認識與信任。

(5)為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6)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00 萬支。

(7)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50 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且已辦理 4 場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還有食材擺盤等課程，預計 8 月及 9 月辦理兩場安全農業生產以及外場服務等課程，讓餐飲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5 年第 1 期休耕地活化面積為 1,782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公頃，活化率提升 56.75%。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2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作業，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抽檢 22 件，其中 3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3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7. 舉辦 105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2016 美濃橙蜜香番茄行銷暨第 4 屆美濃小果番茄品質評鑑」，決賽共有 30 組參賽者參加，成功建立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配合加強網路行銷力道，擴大美濃橙蜜香番茄知名度。

9. 輔導六龜區農會辦理 105 年「六龜區金煌芒果農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為使六龜金煌伯「小人物大故事」永久留傳，配合一日農夫活動舉辦「金煌母樹 50 周年紀念音樂會」，吸引在地民眾及遊客攜家帶眷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由金煌伯傳奇一生紀錄片拉開序幕，並以金煌母樹育種的歷程為主軸，透過金煌伯生前最愛的音樂，傳遞農業者老的育種故事背後的辛苦付出。

10. 輔導本轄農友參加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所舉辦「2016 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競賽」，由本市棗農拿下冠、亞、季軍全獎項，初賽所入選的 12 位農友更由高雄市全數包辦，顯示高雄所生產的棗子儼然成為品質保證，成果斐然。

11. 農情調查計畫
(1)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2)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230 項次農作物。
(3)配合農民採收期，上半年完成紅豆、荔枝、茄子、胡瓜等 4 項農作物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產量調查及預測之參考。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5 件。
3.105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32 件。
6.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89 筆。
計辦理 1,418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2,250 組誘殺器，約 3,062 公頃。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43 公頃。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3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目前已釋放 2 萬隻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敏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4-8 成的藥劑成本。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88 個產銷班(面積共 2,255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7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3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73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502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20場，共1,425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2)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3)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4)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5)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做計畫。

2.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1)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2)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5)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6)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7)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2)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

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5 年參訪人數 38,555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6 株(含原高雄市 530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各 1 場。

(3)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4)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5)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9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06,975 公克，產製品查核 24 家 48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 家 196 隻。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為。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15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3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草鴞、遊隼、黑翅鳶、斑龜等 16 種共 32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8 種 148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35 隻，包含眼鏡蛇 64 隻、雨傘節 14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3 隻、鎖鏈蛇 3 隻。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9.5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46,756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89 場。

(2)查訪畜牧場 30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80 頭、肉牛 1,108 頭、羊 18,050 頭、鹿 1,269 頭、雞 560 萬隻、鴨 19 萬 2 千隻、鵝 7 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5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41 戶，毛豬 293,351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5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2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21 件、受體素 15 件。

(2)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 328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宣導產銷履歷、雞蛋溯源標示制度、雞蛋使用一次性包材的重要性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沼液沼渣再利用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月共檢查141件，並配合農委會於105年4月及5月訪查轄內3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30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協助本市養羊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到場指導1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4)輔導本市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聯合專業教育研習，以加強產銷班業務運作，推動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建立，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5)於3-5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1)105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5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4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6場除臭設施、2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5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2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2場污泥脫水機、5場抽污泥馬達、2場雨廢水分離系統、1場肉豬舍改建及10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40場。
(2)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500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1場次。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5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05年1-6月共69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2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可疑處所巡查。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並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2016台北國際食品

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4)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並至餐廳介紹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加強推廣。

(5)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6月底共配合大樹、六龜、旗山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4場次，搭配產品DM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為期4週的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規劃優質畜產任意購好康嚐鮮雙享送方案以帶動買氣。

(2)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1場次，於6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及廚藝教室舉辦，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互動，讓推廣活動置入視覺與味覺的豐富享受，透過現場介紹及活動歡愉氛圍，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印象，進而認同及支持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

(3)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等至6月底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DIY體驗活動共11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5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83,012公噸、青果類52,832公噸，總計135,844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5,199,593把、盆花交易量為577,086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度1月至6月總計辦理檢驗14,969件，合格件數14,918件，合格率99.6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年度儲有高麗菜150公噸及結球白菜19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01,076頭、雞4,992,042隻、鴨905,976隻、鵝414,966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42億9仟044萬9428元。

2.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2,456 頭、牛 1,975 隻、羊 228 隻、雞 2,792,544 隻、鴨 715,842 隻。
3. 輔導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2)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
②原則同意，無。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④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中)。
⑤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中)。
(2)輔導桂花鄉、春之鵲、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
(3)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4)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①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120 人次。
②大樹休閒農業區：18 車次，約 720 人次。
(5)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輔導課程 1 場次。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菁英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93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 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 上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1 家。
3. 辦理 105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4. 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農會輔導
1. 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用人費審核。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3.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財務稽核。
4. 辦理本市產銷班考核。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2. 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56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34 案。
(2)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

傳、代言活動 22 場次。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360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4.5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2,303 頭次，牛隻 116 頭次，羊隻 12,929 頭次、鹿隻 1,32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4,678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825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2 場次、3,606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9 場次、1,37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6 案、267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6 案、17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281 頭、羊 0 頭、鹿 559 頭，共計 5,840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30 頭、羊 0 頭，共計 1,23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9 件。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74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0,1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4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99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482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

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3場次，330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35批395支及核發合格封緘35批共143,168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177件，開立行政處分2件，計處罰鍰9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1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12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242家。開立行政處分7件，計處罰鍰8萬4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8,693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16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18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605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630件、主動稽查9,302件，其中9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21萬3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1,912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3,154件、收置流浪犬1,172隻、貓360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77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704隻,認養率45.95%,其中犬隻認養率47.2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0.07%、燕巢動物收容所 35.05%),貓認養率51.8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59.93%、燕巢動物收容所16.39%)。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190場、宣導27,048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10,597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7,911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2,686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205例220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1,310案。

柒、觀　光

柒、觀　光

本府觀光局觀光行銷、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推動觀光發展、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暨動物園營運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2）赴廣西省南寧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

（3）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4）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於旅展期間辦理宣傳活動。

（5）與屏東縣政府共赴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

（6）市府組團赴熊本縣與熊本市慰問交流，並與當地 4 家旅行業者洽談「高雄-熊本」航線旅遊產品。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6 高雄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市場:105 年 1 月本市與日本三重縣簽定友好備忘錄、5 月與山形縣簽定友好備忘錄、日本青商會研修船「JC 東海號」於 6 月共 600 多名人員來高。

（2）大陸市場:接待廣東省 4 市旅遊局。

（3）韓國市場：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

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104年1月約28萬餘人成長至105年6月底約35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25%；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19萬人成長至28萬人，成長幅度亦超過47.4%。

3.製作「Kaohsiung Bravo」行銷DVD

針對日本、韓國、新馬、港澳大陸等市場，拍攝4部不同語言之行銷短片，每部影片各有30秒、60秒、4分鐘版本，影片將於各駐外辦事處、踩線團、海外推廣會等通路進行發送及播放。

4.編印觀光宣導品

（1）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GO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10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文、日文、韓文等五種語版，預計共印2萬9,000本。

（3）編印高雄觀光旅遊指南摺頁，內容涵蓋高雄捷運、市區地圖、旅遊資訊，並有繁中、簡中、英、日、韓、泰、越南共7種語文版本。

5.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5年1至6月共審查核准20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年2月25日正式公告，已有10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計77萬1,200元。

6.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1）今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

（2）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主打「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

（3）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主推「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4）首度跨國與和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7月15日起至明（106）年3月底，旅客持各自的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的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5）在「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APP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

（6）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 1 至 6 月共 7 艘郵輪蒞高。為爭取更多國際郵輪來高，觀光局積極參與港務公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商行銷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航線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 40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5%），航班由每週單向 323 班增至 349 班（增加率 8%）。

（2）新增川航「高雄-三亞」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地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5 年 7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於 8 月 23 日截止投標，預訂 8 月 24 日開資格標，將廣邀廠商投標。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修正招商條件後招商公告，等標期 3 個月，於 8 月 22 日截止投標，預訂 8 月 23 日開資格標。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 6 隊參賽隊伍為 6 家旅館各 1 間客房就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進行設計改造，評選優勝者給予獎金。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另 1 家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78 家次、非法旅館 15 家次、非法民宿 4 家次、日租屋 44 家次，裁罰 52 家。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茗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 千 6 百名選手報名。為增加運動觀光元素，特於前一晚舉辦在地特色星光歡迎晚會，並於完賽後辦理完跑農特產品展售會吸引遊客到場。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

過 5 千名遊客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愛・幸福」為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在愛河區域有 100 多座花燈爭妍鬥豔，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愛河畔更有從德國引進知名裝置藝術「立體螺旋溜滑梯」、雷射迷宮戰場體驗、煙火水舞、酒吧一條街等，另除高雄燈會，還有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另於 2 月 20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人數約 244 萬 4 千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達 724 萬 7 千人次。共創造約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3.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邀請大甲鎮瀾宮哨角隊、福建地術拳協會、國立臺南大學、內門中小學傳藝之子共同開幕，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 19 萬 2 千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 1.9 億元觀光產值。

3. 規劃各式套裝遊程活動

(1)高雄小旅遊

為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已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至 6 月 30 日止已出團 17 趟次，累計報名人數為 314 人。

(2)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至 105 年春季，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計出團達 21 趟次，參與人數達 779 人。

4. 協助原鄉觀光活動

(1)「2016 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 年 4 月協助區公所結合部落響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6 千 5 百人次、經濟產值約 930 萬元，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2)「2016 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 年 5 月 21 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4 千人次、經濟產值約 30 萬元，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銷售。

（二）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

遊實施計畫」，截至105年6月總申請金額為113萬元，共有28家旅行社36團，226輛遊覽車，吸引7,313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假並定期舉辦挑戰營活動，民眾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滑水風潮，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4. 蓮潭遊潭電動船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今(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從潭中賞景的獨特視野及多元感官體驗。

5.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更引入DIY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Jarvis等創新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置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5年1至6月來客人數約1萬2千人次。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飼養展示約30種1千餘隻各種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及「親子蝴蝶彩繪活動」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年1至6月計約3萬2千人次遊園。

（三）惡地景觀廊帶

1. 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辦理燕巢烏山頂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本案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

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 崗山之眼園區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將打造成為觀光亮點。

3. 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 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5. 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辦理千級石階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6.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7.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四）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計約 5 萬 4 千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五）壽山風景區

1.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 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六）愛河及西子灣

1.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自鰲龍站發船沿途停靠願景橋站及客文館站，遊客到站後可選

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亦可沿愛河畔步行至鳳梨酥觀光工廠，享受手作鳳梨酥樂趣。105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計約 9 千 7 百人次。

2.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及執行現場管制作業，自去(104)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以及今年起連假期間 13 至 19 時管制大客車進入後，成效良好，以往旅遊旺季常見大量車潮湧入造成人車交織搶道情況，今年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民眾改以步行或搭乘接駁車進入哈瑪星地區或搭渡輪到旗津遊玩，區內熱鬧而不壅塞，相對減少道路交通及停車負擔。

（七）其他觀光建設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規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並辦理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高雄大遠百、捷運站及台南大遠百等地輪流展出、新建侏儒河馬館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5 年上半年度入園人數達 36 萬 2,984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累計共有 939 位民眾、1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80 萬 6,355 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 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勤共 3,240 人次，計 9,72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8 團次，導覽人數計 4,588 人次。

（二）推動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後，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三）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在國內部分，為推展野生動物在台灣的保育工作，本市壽山動物園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完成動物保育合作簽署，105 年 2 月 17 日在北高市長共同見證下，雙方達成合作交流協定，臺北市立動物園同意借展 1 對侏儒河馬、1 對伊蘭羚羊、3 隻北非鬃羊及 1 頭白犀牛予壽山動物園。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進行合作，展現參與國內珍稀保育類物種保育之積極度。
2. 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四）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計有安記輪胎、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床的世界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為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啟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賡續促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110 年底前完成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為重新檢討亞洲新灣區發展定位及積極爭取與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推動小組，雙方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獲致特貿三土地開發及招商方式之共識，持續合作招商，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及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並對外說明。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構想，業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預計 105 年底前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簽署工程代辦協議書，105 年 8 月 5 日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105 年 8 月 17 日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

（五）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為加速開發，本府主動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B、C 區(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A 區(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於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B、C 區續由台糖公司開發或與民間合作開發。A、D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地政局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 A 區重劃工程；

D區俟A區開發進度及周邊發展再評估辦理。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5年1月至105年6月止,共召開12次會議(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8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完成計23件審議案，重要案件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舊市議會、機4及機17、捷運O4周邊土地、原文小61用地、和發產業園區等變更案。

（二）提升水患治理能力，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等變更案。

（三）健全社會福利，審議通過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及鳳山區忠孝國小設置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臨時使用案。

（四）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梓官、旗山、美濃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一）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28公頃，於105年1月11日發布實施。

（二）凹子底文小26、前鎮文小61都市計畫變更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0.7公頃凹子底文小26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於105年2月18日發布實施;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1.5公頃前鎮文小61學校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於105年4月28日發布實施。

（三）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為使原始考古遺址完整保留，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為保存區，面積10公頃，於105年3月2日發布實施。

（四）配合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考量地方民眾通行需求，並配合航空展示館落成，聯結周邊道路系統，將岡山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於105年4月8日發布實施。

（五）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4公頃；劃設25公頃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保存區，並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第一階段於105年5月6日發布實施。

（六）前金捷運O4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將0.13公頃捷運O4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擬定為第5種商業區，於105年5月10日發布實施。

（七）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因應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並考量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相關規定，以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業經本市都委會105年6月27日審議通過。

（八）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同時活化市有土地，並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九）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強茄萣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提升茄萣-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萣-湖內外環道，並變更為道路用地，由茄萣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萣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為堤防用地，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於內政部審議中。

（十三）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並調整開發方式、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7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幹事會 10 次)，計完成審議案 66 案，重要案件如下：

1.「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案。

2.「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設基準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適居港口與左營舊城紋理重現構想方案。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截至 6 月已核定 13 處社造提案，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二）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

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105年1月完工，並獲第22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三）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為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年截至7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1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105年7月7日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

（四）建築風貌營造整建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40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年截至6月已有12案提出申請，4案獲核定施工中，尚有8案辦理審查作業中。

（五）105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業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05年8月24日開工。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享受縣市合併後優化服務效率及品質。105年1月至6月新增路竹、旗山、茄萣、仁武等4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27區。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年1月至6月完成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26）細部計畫案等19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RC樁位。 105年1月至6月完成高雄新市鎮、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彌陀、新興、苓雅、前金、前鎮、鹽埕、小港、旗津等10處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七、住宅發展

（一）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為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已完成鳳山五甲社區第一批25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轉型公共出租住宅，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使用。

（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住宅需求，持續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006 戶弱勢家庭租金補貼。

（三）改善舊有國宅社區環境營造綠意景觀

為更新五甲國宅社區闢建逾 30 年之老舊公共設施，爭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新台幣 380 萬元，辦理 5 處公園內排水處理、老舊不當設施移除、硬鋪面減量及景觀植栽改善等，以營造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

（四）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持續輔導民眾修繕磁磚剝落大樓外牆，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居住品質。經輔導新興區一處大樓社區，獲內政部補助 364 萬 5 千餘元，全數拆除既有違規鐵窗招牌，並改善大樓磁磚掉落問題，外牆整修工程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竣工，有效改善市容景觀並維護消防逃生救難公共安全。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提供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截止，計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 4 月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1 月完成 23 棟(41 戶)建物改善，另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 14 棟(105 戶)建物改善。

玖、工　務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5年1至6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051件4,024戶，拆除執照240件，雜項執照244件，變更設計1,068件，使用執照核發1,119件5,366戶，變更使用執照203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61件，建築線指示893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94件。
2. 105年1至6月建築工地巡查3,24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28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343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年1至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15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50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年1至6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132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1)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年度已於7月22日核定，共5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100萬元整。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年度共計20案申請，經105年7月5日初選後共18件入圍，已於7月28日進行決選。
   (3)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截至105年7月11日止，現勘案件數量已達83棟(4,225戶)，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研擬精進高雄厝設計方法。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持續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案)，截至105年7月11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54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並於105年1月11日及105年5月26日修正訂定，截至105年7月11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152案。
   (2)景觀陽台:面積達77,730平方公尺。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14,992平方公尺。
   (4)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1,769平方公尺。
   (5)綠能設施:屋前達5,053平方公尺，屋後達309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07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外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不足之經費已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待審查通過後續辦。
(2)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4)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5)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7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期 107 年可達標。
(6)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推廣活動及成效
(1)105 年 4 月起至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2)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3)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千峰瓦。
(4)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5)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6)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
(7)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目前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11,12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5 年至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22 件（全國第 2），佔全國 14.49%，設置容量為 14,130.675 千峰瓦（全國第 3），佔全國 14.81%，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5,746.83 度，可減少 11,56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105年期滿，明年本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至105年7月29日止，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85家，已完成申報85家，申報率達100%。應辦理申報之B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1,492家，已完成申報1,352家，申報率達90.62%。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350家。
4. 104年12月15日起至105年1月7日止辦理105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104年起兩年舉辦1次），104年度共計17件報名，評選結果3件安全金安獎、5件優良金安獎及3件特優金安獎，總計11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15日舉行。
   (2)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3)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7,000件，計有1,064件剝落、359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三多一路至三多二路(武營路口至廣東二街口）、2.凱旋三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一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5.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6.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約 965 萬元，預期災區範圍內有272面招牌廣告完成更新。

（七）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7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1,17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7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3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30 日止，現場已服務 7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602 人(平均每個月 301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5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1,284 件，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勘檢 103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5 年 6 月共計 3,31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1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6.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23 件。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1 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69 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1)「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2)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4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7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105年1月至6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3,210座、孔蓋下地2,115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6.74%，「左營計畫」已完成 93.61%，「鳳山計畫」已完成 60.90%。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長度 15 公里，面積約 71 公頃，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為減輕財政負擔，將積極向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爭取無償使

用土地。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截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105 年底預計可達 850 公里，目前持續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 年度工務局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已獲得體育署「山線環島路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預計新增長度 3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 104 年度工務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4. 另 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建國路大智路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17 件，生活圈建設 12 件，中油補助工程 6 件，建築工程 10 件，學校工程 17 件，共計 62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環保局，擇期召開環評大會審查。
2.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3.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3,513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

6.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配合果菜市場新建工程，採分期施工，第一期已完成。

（二）橋梁工程

1.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2.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約為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3.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 42 公尺，寬 6.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原橋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6.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將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7.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7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9.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3,325 萬元，105 年 8 月發包。

10.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

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成。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底通車。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6.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底發包。

2.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3.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8 月底發包。

4.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

5.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舊八德一路起至八德北路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五）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6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 月底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原橋偏離都市計畫路線，予以重新改建為寬 15 公尺，長約 78 公尺，經費 1 億 2,100 萬元，俟牴觸管線遷改期程確認後辦理工程發包。

3.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經費 3,50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經費 1,4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經費 1,022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8.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9. 林園區汕尾北涵二路拓寬工程

（六）建築工程

1.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2.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3.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
4. 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6 年 10 月完工。
6.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既有建物整修並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外整修、環境整理等工程，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7.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8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4 月完工。
8.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9.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10.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21,488平方公尺。總經費8億元，預定106年2月開工，108年8月完工。

（七）學校工程

1.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3棟及新建1棟地上3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864.39平方公尺，總經費7,725萬元，已於105年7月13日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890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1棟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105年5月6日完工。

4.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9,219萬元，已於104年12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4月完工。

5.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2萬元，已於104年9月18日開工，預定於106年3月完工。

6.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961平方公尺。總經費6,741萬元，已於105年7月4日完工。

7.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564萬元，105年5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完工。

8.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4,515萬元，已於105年3月15日完工。

9.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4層RC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1.35 平方公

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 7,964 萬元，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10.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45.1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30 萬元，校舍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執行舊校舍拆除，週邊環境及排水設施施作等，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12.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完工。

13.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14.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5.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6.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7.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7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闢 656 處，面積達 2,280.7 公頃，加設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140.9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3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2)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3)C 區濕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2. 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

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3. 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

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預定 105 年度 9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公園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8. 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公園內自日治時代即出租做為耕地，園區內有許多生長超過一甲子的老樹。因此本公園規劃除保留老樹及汲水器，以延續舊有紋理，並強化公園入口、空間意象，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以營造特色公園環境及提供多元的民眾生活交誼場所，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9.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10.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1期改造工程經費4,600萬元，於103年6月10日完工。第2期修復工程經費3,600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104年5月13日完工。

第3期整建工程經費2,000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105年3月11日完工。

第4期整建經費約4,000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104年12月31日開工，預定105年底完工。

1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5.77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366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105年起分4年及3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養工處於105年度起辦理先期規劃及完成第1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計畫於108年完成開闢。

12.新興區六合公園(公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0.9366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2層地上2層之建築物，設立於82年迄今已有22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623萬元，已於105年7月29日完工。

13.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於105年6月20日完工。

(2)茄萣運動公園公廁新建工程，於105年2月19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中完工。

(3)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5年5月17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15日完工。

(4)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105年4月29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5)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預定105年8月中旬上網公告發包，106年3月底完工。

(6)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31日完工。
(7)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105年3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31日完工。
(8)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於105年3月15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
(9)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闢工程，於105年3月28日開工，7月11日完工。
(10)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於105年5月17日完工。
(11)苓雅區輕軌C8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105年5月2日開工，預定105年8月中完工。
(12)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105年3月28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
(13)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於105年6月20日完工。

14.105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1)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2)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3)鳳山區鳳甲公兒2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4)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細部設計圖於105年5月31日核定，預定105年底辦理預發包。
(5)鼓山區第78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評選，期初規劃設計中。
(6)旗津區旗汕段367-1、368、388、389、395地號綠化景觀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7)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8)前鎮區25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9)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10)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年1~6月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92公里，面積約33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105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截至6月共計33件117地點，面積約22公頃，年底前完成結案。
(2)105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78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7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5年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607,301棵，年減碳量44,502.8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4案。

(2)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

(3)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6案。

(4)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5)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2案。

(6)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1案。

(7)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0案，正常維護中。

(8)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1案。

(9)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42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54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9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29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年1~6月AC維修刨鋪面積40,1236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182,719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7,274平方公尺。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105年12月中旬完工。

(3)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10月底完工。

(4)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106年6月底完工。

(5)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106年6月底完工。

(6)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106年4月底完工。

(7)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9月底完工。

(8)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預定於105年9月底完工。

(9)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預定於105年8月底完工。

(10)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完工。

(11)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1、2、3標)，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2)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3)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4)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5)旗山地區等6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16)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

12 月底完工。

(17)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1)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3)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4)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5)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6)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7)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8)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9)鳳山區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0)大寮區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1)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12)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13)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5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09 座，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1)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2)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3)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4)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5)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6)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7)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8)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9)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10)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8 月底完工。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13)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14)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1)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3)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4)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5)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6)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7)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8)105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9)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10)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105年1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11)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12)105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3)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
(14)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15)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6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於105年8月底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1,464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1,141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26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10件。
3.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18件。
4. 拆除苓雅區福德一路46-4號騎樓、建國一路6號(海洋之欣海鮮店)人行道、身修路及家齊路口、自強三路與永興街口妨礙通行障礙物。
5. 拆除楠梓區高峰街30巷南海宮佔用道路牌樓、茄萣區和協里臨港埔一街與三街交叉口占用道路鐵皮屋。
6. 拆除前金區市中一路 169 號市有廢棄空屋，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7. 拆除鳳山區立志街60、68、70、76、78號5處私娼寮違建。
8. 拆除前鎮區復興三路246號建物垂直及屋後違建。
9. 拆除鳥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交叉路口影響交通違建鐵皮屋。
10. 拆除岡山區壽天路37之2附1號頂樓重大違建。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9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陳菊市長

（二）2016 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三）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3.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4.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景觀改善工程
6.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8.佛陀紀念館前人行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9.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10.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工程
11.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隊新建工程
12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13.苓雅區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四）2016 建築園冶獎

1.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2.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3.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七、未來工作要項

（一）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四）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

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二)賡續辦理M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105年6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37.63%（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405,127戶），105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81.75億元，期程自104年至109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79.529公里、用戶接管6.2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20,000CMD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1）105年度施工中工程計2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另將施作工程計2標，分別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2）截至105年6月底已完成35.388公里、105年度預計施作5.3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105年度施工中工程計6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區、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其中下列2標可於105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

（2）截至105年6月底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2.17萬戶。

3.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部分

為提升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已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經費1億7千5百萬元，目前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採購，並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其中於主變電站預計增設2台2,500KW緊急發電機，以及放流站增設2台變頻器機組，期程為106年至107年。

（二）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1.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80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99年4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28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107年完成佈設17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

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104年7月開工,105編列1億7,300萬元持續辦理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三）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5 年已完工工程計 2 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Ⅲ)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
3. 105 年發包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設計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
4. 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5.52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3,187 戶。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2）工程費用約 4,138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公開上網招標，工期 150 工作天，預定 106 年 3 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2）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3）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21 年，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簽約。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105 年施工中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完工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7.74 公里，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699 戶。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5 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 5 標，包含 4 標管線工程及 1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4 標管線工程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1 標污水廠工程為「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105 年度設計中案件 1 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4.105 年度發包中案件計 2 標，1 標(工程)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1 標(勞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V)」。
5.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34 公里。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工程於 105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3,292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65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目前完成數量 0 座。

（七）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已完成 418 棟勘查，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 ~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

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5 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

1. 仁武區仁雄路(團管區至八德西路間之路段)因地勢低窪，強降雨時容易積水，影響通行，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排水。
2. 本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約 1,10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

（二）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 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2.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3. 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前竣工。

（三）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核定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四）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五）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 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六）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第二號排水為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

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遂辦理本工程。

2. 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七）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劃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立方公尺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八）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5 年 11 月第一期工程施工， 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2）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3）綜上，規劃報告於 105 年 2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1,8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002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九）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

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同年底完成治理工程發包，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辦理工程發包 106 年底完工。

（十）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因此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已開挖完成，半重力式擋土牆施工中，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十一）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8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十二）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 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 為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

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

3.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6,3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其餘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陸續開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

（十三）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 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為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為 11k+300~11k+800、第二標為 11k+800~12k+051、第三標為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 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十四）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 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 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計畫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進行開挖出土作業中，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十五）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
3. 本案業已完成用地徵收 2 場公聽會，預計可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於 106 年底前完工。

（十六）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十七）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A、B 滯洪池共 6.5 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 A、B 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十八）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十九）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 1,600 萬元，工期為 32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廿）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 依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所編製「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鄉部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中後庄地區檢討)」辦理八德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安街至四維路路段)新建工作，建構中庄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單孔雨水箱涵 W*H=3*2 公尺， L=80 公尺，所需經費為 600 萬元，工期為 7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廿一）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1. 為解決皓東路高速公路東側及黃興路等一帶積水問題，選定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與清興街交叉口之停車場用地(3582 平方公尺)及兒 15 用地(1672 平方公尺)，闢建兼具防洪減災功能之生態滯洪公園。
2. 本滯洪設施以 20 年重現期為保護標準，滯洪量達 8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申報竣工。

（廿二）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廿三）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業於 105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廿四）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廿五）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1.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因每逢豪大雨期間，鼎金系統交流道所產生之逕流量四處漫流造成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故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為 1.5 公尺，滯洪量約為 3 萬噸。。
2. 本案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進度已達 52%以上，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 截至目前完成 RC 拱橋結構體、U 型引道(南北側)及重力式擋土牆；另各區池型結構目前完成 30%、土方清運目前完成 80%，持續施作中。

（廿六）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一）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

1. 經費 2,447 萬元。以「串起鳳凌心」為理念，除進行水質改善工作外，並恢復城池紋理，以串連城垣遺址，施設相關圳路、古城歷史解說設施，豐富該區域歷史文化，提供居民做為休憩、教育使用。同時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之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綜上，工程內容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節點廣場、清水渠道、人行步道、水濱散步道、植栽工程、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等。
2. 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3 月完工。

（二）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

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2. 本案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內政部都委會排會中），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目前修正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3.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本府水利局會同海洋局持續積極與變更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5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9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5.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40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27 萬 3,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43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2）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各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各實施 1 場，鳥松區 2 場，共計 12 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8 件，預算金額 6,265 萬元。

2. 執行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12 件工程，核列經費 5,573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待 12 月再檢據核銷。

(3)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四） 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之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昇，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五）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契約簽訂並執行中。

（六）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於今(105)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將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

（七）辦理「105 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本案採用多數平均價方式決標，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開標，合格廠商共有 21 家得標(計 94.5 萬噸)，仍餘 19 小標(計

85.5 萬噸)，將於近期內辦理第二次上網公開標售。

（八）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7 月 2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55.9737.82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4.48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31.07 公里。

拾壹、社　政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12 個人民團體。

（二）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010 個人民團體。

（三）10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6 月 30 日辦理 3 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

二、人權委員會

（一）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完畢。

（二）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會同民政局及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為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鎮五，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系列活動，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0,204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531 萬 9,1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77,80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17 萬 2,886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2,370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001 萬 275 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9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7,8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3 萬 9,904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397 萬 87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84 人次。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6 場次、261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2）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19 人。

（3）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3 人次。

（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四）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五）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 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六）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3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7 萬 9,089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384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3. 為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真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

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7,223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536 萬 3,690 元、白米 49,483.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47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784 萬 8,599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1,989 元。

（十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約 2,326 戶、10,222 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61,174 人，佔總人口 13%。
2. 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5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②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③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12 場，計 386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41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迎新春、元宵節猜燈謎、清明節影像追思亡故親友及包春捲活動、慶祝母親節暨家屬懇親會、浴佛節浴佛活動、仲夏聯歡慶端午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1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32 人次受益。

⑤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165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2 場次、489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3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3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進住 151 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1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02,132 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5,880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98,156 人次。

（2）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6 月底計收託 286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572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2,939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67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73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 3,851 人、20,746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7 人、1,109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08 人、298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03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9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990 床，105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32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2%。

②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51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40 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56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53 人次。

(10)為增進機構照顧知能,於 6 月份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服務及體驗營,計 100 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6 條、掛飾 25 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36 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9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2,53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

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24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95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服務 1,174 人次，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7 人、服務 2,818 人次。

7. 社會參與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9,809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17,991 人次。

（2）有關「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因考量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相關法律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尚待明確，目前仍續評估政策方向。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64,035 人次。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14 場次、66,067 人次受益。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0 車次，服務 1,915 人次。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99 班自費班、學員 4,183 人次。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8.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7 日辦

理完成。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5年6月底止計144,293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19%。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204人，服務14,911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28人，共計服務86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544人，計補助3億877萬276元。

（2）輔助器具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520人次，補助金額4,401萬3,542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2,763人及759人，合計補助1億3,048萬6,478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287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1名，合計補助363萬3,553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391人，補助金額共計708萬3,000元。

（6）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1,606人，105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9,636人次，補助金額963萬6,000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22名，補助金額5萬8,506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243人。

3.社區服務

（1）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5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3人；設立及輔導2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11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76人、4,060人次、9,148.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550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2 人、180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66 場次、17,349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953,636 人次、1,854 萬 2,213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2,668 趟次。另有 65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78 人。

②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28 人。

③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7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7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6.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65 人、185,277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84 人、3,106 人次、13,725.5 小時，補助金額 223 萬 804 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620 人次、4,999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6,310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

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482 件、租借 2,396 人次、維修 2,545 件、到宅服務 1,744 人次、評估服務 3,98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71 人次及諮詢服務 22,468 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1 場、732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4 人、669 人次、863.5 小時。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2 位心智障礙者、114 個家庭。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1,500 人次使用。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 年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3 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補助金額 357 萬 8,894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86 名，受理身心障礙証明申請 21,2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0,472 件。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2,008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7 場次、155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1）由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5 案、116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9 人次，個別諮商 614 人次。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59 案、845 小時，輔導服務 716 人次。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有 1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290 人次、面訪 343 人次、生活補助 73 人次、租屋補助 29 人次、學雜費補助 4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3,004 人次受惠。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6 月底

計有 30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901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8 人，其他資源轉介有 5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784 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100 人。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5 件，函請警方調查 41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34 件，其中 18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 件重複通報，7 件已在案，6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10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3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 3 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 2 人。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75 人、1,163 人次(電訪 696 人次、面談 65 人次、訪視 17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94 人次、其他 30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2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9 次。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為避免學生因缺乏法治觀念而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虞，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檢附案例及說明，函請市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加強宣導防制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拍攝或傳播裸照、不雅圖片或影片案件，以免學生觸法。

②透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辦

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社區或校園宣導。

③105 年 1 月 22 日及 6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5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59 人、2,354 人次。

B. 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9 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61 人、1,317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2 人次。

②105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3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 5 月 3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3 戶通過審查。

C. 6 月 16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共計 15 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43 人，補助金額 763 萬 2,336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 人，補助金額 38 萬 9,083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144 人，補助金額 2 億 5,330 萬 7,301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75 人，補助金額 192 萬 5,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10 人，補助金額 638 萬 9,193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4 人、醫療補助 4 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6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9 人，補助金額 150 萬 9,66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2,5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865 萬 9,681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68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0,113 人次。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404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4,483 人次。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9 處，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59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 家次。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10 人。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58 家次。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392 人、54 萬 1,880 元。
(5)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516 人(登記保母 2,475 人，親屬保母 2,04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203 人，補助金額 7,433 萬 195 元。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5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475人。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295人次、52萬2,000元。

12.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5年1月至6月共補助9,938人，補助1億2,537萬2,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465人、292萬5,536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10,306份。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39場次、計1,679人次參與。

（4）設置16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3,312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8,843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1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6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

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778 人次。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迎春-DIY 玩布置」、「捏麵人童玩 DIY」及「母親節－「心心香印」」等計 40 場次、計 1,127 人次參加。

③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11 項 12 梯次:包括兒童探索挑戰營、就是要玩桌遊、「足夢踏實」體能運動營、玩科學花樣、益智童玩小玩家、手作創意飾品趣等計 229 人參加。

④慶祝 2016 年兒童節，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3 月 26 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包含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共計 3,000 人次參加。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80,977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45 場次、950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37 場次、1,268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24 場次、755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02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17 場次、服務 66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0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2 人、15,424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

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21 人、服務 1,35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66 人、服務 5,524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7 場次，篩檢幼童 2,04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901 人次。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服務 57 名幼童、服務 3,266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3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0 次，服務 317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6 次、服務 34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888 人次、798 萬 5,948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2）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0 場次、4,162 人次參加。

（3）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4 月 26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65 件，收出養案件計 78 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22 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60 人次。

（3）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 13 場次、1,130 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86 人參與。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4,012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49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29,135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4 案。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1 次。

(4)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府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5)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位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91 人次參與。

(6)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1,964 人次、面談諮詢 981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4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2,46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55 場次、17,753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1,45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89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2,753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105 年度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0 場次、988 人次。

B.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⑤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⑥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7）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380 人，諮詢電話 2,365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258 人次。

C.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

D.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

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

（2）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38 萬 8,194 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6 萬 2,305 元；子女托育津貼 9 人次、共 1 萬 3,500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1 萬 9,200 元，共計補助 217 人次、58 萬 3,199 元。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059 人次受益。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次、536 人次參與。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6）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培訓課程、40 人次參訓、7 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 93 人次，及巡迴導讀 173 場次，參與 2,816 人次。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 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05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0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40 人參與。

B. 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 4 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C. 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 6 國語言宣導小卡~「擁

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D.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38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 168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456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43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5 人次。

（4）專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9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1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3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2 人次、醫療補助 11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7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

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3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6 案、93 次、129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83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46 案、中危險者計有 509 案、低危險者有 2,875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511 件，諮詢協談 10,137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 案，辦理服務模式討論會 3 場次、41 人次參與。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2 人參與。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20 人參加。

（4）為檢討修正「高雄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之社政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1 場次、1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次、22,312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反暴力培力營初階課程共 2 場、計 58 人次參加。

②辦理「家暴立法 18 周年-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活動，呼籲一起反暴力並共同關注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安全成長環境，共 88 人參與。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7 件。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0 場、1,970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86 件；錯誤通報 25 件。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再申訴案 7 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5）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7）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

（8）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民政局、經發局、勞工局及本局老福科說明

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宗教寺廟、酒家、酒吧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書面及實地暨聯合稽查。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於105年3月18日及105年3月25日辦理區公所培力課程，共120人參加，並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10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為協助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進一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於105年3月16日、3月24日及4月7日辦理系列課程，共120人參加。

b. 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為協助社區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知能，善用及連結在地資源，啟發社區朝社會福利服務、生態教育、女性培力等多面向發展，分別於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大寮區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400人參加。

c. 辦理社區視聽室系列課程：為讓民眾更加了解及重視社區多元議題，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美濃區、阿蓮區及茂林區辦理，約計300人參加。

d. 辦理社區宅配通：為協助潛力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600人參加。

（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 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欉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105年6月底共進行95場課程，帶動在地活力，並促發潛力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 持續培力師資團隊能力並邀集多元福利類別之在地照顧人才加入，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160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林園區林內社區、大寮區義仁社區、大社區中里林仔邊社區、大社區神農社區、鳳山區205社區、大樹區久堂社區、橋頭區新庄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等12個社區受惠。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

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05年6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大寮區會結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上寮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等6個社區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另持續培力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13個社區，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本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78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5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等12個社區參評。

3.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協助三民區八譽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等6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4.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38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28名。

（二）社區福利服務

1. 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369 案，共補助 459 萬 80,020 元。
2. 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6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2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97 社，共 19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8 場次、202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960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97 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8 隊，累計合計 450 隊，共 26,882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5,760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80,628 人次。

（3）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預 105 於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05 個運用單位、200 人參與。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03 張。

（4）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628 冊。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7 案、23 萬 2,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響應國際行善日，於 4 月 10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行善日十週年~全球接軌」活動，安排將近 60 個團隊透由現場成果展示分享行善樂趣與心得，期以讓更多市民共同響應行善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約 3,000 人參加。

（三）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於社會局岡山社福中心及旗山社福中心增設遠距視訊教學，利用 word、excel 及 ppt 等數位軟體工具，有效應用於社福團體服務與行銷宣傳，提升服務品質，拓展資源網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1 場次、600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6人、3,489萬6,086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撥款3億8,821萬2,472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472萬1,890元(含指定捐款210萬90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3,247萬3,570元(含指定捐款95萬2,200元)，已核發1163件、2,848萬9,182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2,111萬6,496萬元，已核發2,532戶、2,111萬6,496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核定經費計1億7,324萬7,630元，已核發28,835件、1億7,324萬7,630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334萬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1,974萬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8,459人次；壓力衣服務1,823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11人次；心理諮商620人次；方案活動643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1,689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

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拾貳、勞　工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854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4	630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08	1,009	515	1,932

3.105年1月至6月計輔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2家職業工會，合計3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年1月至6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204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92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5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5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105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32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59~64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8,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105 年第 21、22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04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本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2,142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 數量	105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		
申訴檢查	局長信箱、1999、市長信箱、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96 件
自主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保全服務業專案、寒假工讀生專案、外勞大廠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專案、養護機構專案等	1,251 件
	新修法令查核	因應法令修正進程自主規劃單週 40 小時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醫療院所等專案		295 件

（二）罰鍰統計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裁處率 28.2%。
2. 針對 105 年 1 至 6 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 198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為 162 條次，製造業再次之 136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52.7%。
   （2）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54 條次佔 37.61%、工時次之 297 條次佔 31.56%、休假再次之 220 條次佔 23.37%。

（三）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2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283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756 家次。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備 15 家事業單位、181 人。

（四）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為落實勞動節權益，今年度首度推動大型勞動節專案查核，主動突擊轄內各大商業區，共計抽查 364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 102 年度已裁處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追蹤事業單位經本局後續改善情形，以達本市捍衛勞工權益之決心。

2.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 25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2,324 家參加，以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評等措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作業之認知。

3.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布 161 家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312 家。

（五）辦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2,007 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55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573 件，辦理暫停提撥 1 年者，計 12 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 879 家。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582 場次，停工 133 場次，罰鍰處分 171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0 人，較去年同期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

高雄市 104 年及 105 年（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4 年	1	7	4	3	1	6	22
105 年	5	5	0	4	3	3	20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1 場次。

4.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08 班，實地查核班

次計 474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250 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 年度計招募志工 53 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並自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輔導場次達 110 廠次。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50 案，通過 39 案，補助人數 148 人，補助經費 193 萬 6,831 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5 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105年1月至6月	不成立 105年1月至6月	調解中之案件 105年1月至6月	105年案件數合計（至6月30日止）	備註
工資爭議	632	143	83	85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21	163	74	758	
職災爭議	119	34	28	181	
退休爭議	37	14	3	54	
勞保爭議	59	12	9	80	
其他爭議	62	20	7	89	
小計	1,430	386	204	2,020	

（2）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105年1月至6月	不成立 105年1月至6月	調解中案件 105年1月至6月	105年案件數合計（至6月30日止）	備註
民間團體調處	813 (81%)	188 (19%)	89	109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23 (79%)	115 (21%)	65	603	
調解委員會	194 (70%)	83 (30%)	50	327	
小計	1430 (79%)	386 (21%)	204	2020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105年1月至6月計有403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5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10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14計畫，提供67個工作機會。

（2）105年度培力計畫核定3項計畫，提供21個工作機會。

（3）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235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5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10案、提供諮詢服務38案次。

②105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27案，分別為性騷擾歧視11案、懷孕歧視4案、性別歧視7案、階級1案、身障歧視2案、容貌歧視1案及工會會員歧視1案。

（2）105年1月至6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4場，參加人數約250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計服務 4,622 人次。

（4）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複審工作進行中。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1）市民求職服務計 48,525 人次，推介就業 29,317 人次，求職就業率 60.42%。

（2）廠商求才服務計 99,016 人次，僱用 77,537 人次，求才利用率 78.31%。

（3）因應農曆新年、開工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日，分別於 7 個就業服務站舉辦『一元復始，就業起飛』、『"馨"情滿分，就業雄歡喜』、『串串好運，求職包"粽"』活動，求職民眾並可拍照上傳「Job 好康粉絲團(FB)」或打卡按讚，即可獲得應景小禮物 1 份，以吸引求職民眾，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4）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5 車次，諮詢服務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

（5）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557 人次，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24%，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1）於「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工商」、「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所大專校院，合作設立「校園就服台」，為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2)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

次，初步媒合率 49%。

（3）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特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186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 6 場次，協助 402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33 場(服務 77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62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5 場(服務 5,078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總計 16 家廠商，提供 162 個職缺數，媒合率 79.28%，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3）為協助藥癮朋友就業，除定期至醫院駐點提供就業服務，本(105)年創新推出「藥癮者免付費專線」0800-585-533(我幫我，我讚讚)，期讓藥癮者能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脫離藥癮控制，回歸正常生活。

（二）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5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105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種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51 人，結訓人數 151 人。

2.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等 15 班，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眾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44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8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至育幼院、仁愛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三）外籍勞工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847
入國通報	8,788
交辦案件	106
合計	10,741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65
合計	565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318
勞資爭議	956
解約驗證	3,810
合計	11,084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63
合計	63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3,681
合計	13,681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4場，240人次參加。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71家次。

（3）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年1月至6月訪視167家。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年4月16日、5月7日及5月14日分別於左營果茂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DM辦理，參加民眾達450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5）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四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6）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四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7）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64	512	149	296	67	1,152	24	31	1,097
	超額	884	219	87	104	28	665	10	17	638
	足額	705	286	59	188	39	419	12	12	395
	不足額	75	7	3	4	0	68	2	2	64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9	3	6	0	86	3	2	81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408 人，加權後進用 9,1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 年第 1 季	35	175	875,000	尚有一案因勞資爭議，而暫停審核
105 年第 2 季	-	-	-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9 人、53 小時。

②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17 人、38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預定於 5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報名，預定招訓 32 名，於 7 月 18 日開訓。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行政事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7 職類班，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54 名，至 105 年 6 月尚有 3 個職類班招生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計 4 個職類班，目前招生中，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5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預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服務 78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0 人、推介成功 32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3 人。

（2）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至 105 年 6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

/輔導共申請3案。

⑤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月至6月份新開案人數26人、推介成功15人、就業安置輔導4人、穩定就業追蹤3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至105年6月底止，本市10家庇護工場可安置166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已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9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1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14
湖畔咖啡屋	15	14
美味佳餐坊	18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9
一家工場	27	25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5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7
合計	166	143

（2）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105年4月7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2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1萬5,000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5,000元與甲等牌乙面。

（3）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6月底辦理庇護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5月5日正式啟航，統計採購金額（不含本府勞工局）第1場為14萬6,150元，第2場為5萬2,576元，共計19萬8,726元，成功為庇護工場衝高銷量，下半年將再規劃辦理第2場採購列車活動。

②辦理「希望之窗－網站購物抽好康 支持庇護工場」活動，民眾於6月4日起至7月21日前購買庇護商品不限金額完成消費就有機會獲得市值1,133元的夏慕尼鐵板燒套餐券，共有8個得獎機會，讓你輕鬆愉快在網上就可以支持庇護工場，本活動預計於7月28日前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

③辦理「一卡・來・瞎拚」尋寶活動，從5月13日起至6月30日，於活動期間尋寶二重送，第一重集滿2個章可換活動主題設計款紀念紙膠帶，第二重使用一卡通於2家庇護工場消費累計滿399元送院線電影票乙張，獎品豐富

買越多送越多，獎品均可至美麗島捷運站內的枝枝文創庇護商店兌換，獲得民眾熱烈迴響，總採購金額達 19 萬 5,951 元。

④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建立網路行銷 LINE@機制，並透過簡易攝影棚搭建與攝影拍攝出吸引人的照片，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腦教室)辦理教學課程。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105 年度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高雄市頭家好幫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計畫」，將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改善項目、申請對象等）、申請流程、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市拍攝之成功服務案例微電影等資料，錄製成「職務再設計資源總覽」DVD 光碟片 1,000 組（精裝版硬殼），於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中發送。

(3) 105 年第 1 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暨雇主座談會」業於 6 月 29 日上午於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完畢。會中邀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黃主任劭瑋主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原理與實務運用」、業務課同仁說明「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會議包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義務進用事業單位共計 82 人與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貼利息者 4 人，金額 193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 件，金額 2 萬 2,593 元。

(3)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如下：

①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名單為：力○文、林○棠、高○宇、洪○秋、林○廷、江○勝、邱○珍、楊○安等進行輔導。

②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文案撰寫、商品定價策略、創業新思維、免統一發票申請、文創產業成功人士分享、商品攝影、粉絲團及網路平台運用等 18 小時。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52 人、按摩小棧 21 處、按摩院所 103 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已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核定補助 6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總金額計 72 萬 2,488 元。

（3）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5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計預約回流達 91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眾參與人數達 281 人次以上。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院所需求規劃個別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服務禮儀、實用外語等共計 5 梯次 120 小時。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梯次 48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達 11 人。

（5）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比賽，藉以發掘有才藝的視障朋友並做為後續輔導就業方向。此次比賽共計 43 組(50 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項目五花八門，深獲各方好評。

②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提升計畫，招收6名學員共 96 小時課程，刻正辦理委辦事宜，預計下半年度開課。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2名視障電服員。

④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預估服務30名視障者。截至6月30日止，已服務13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全年預計提供6名視障者，每位共 8 小時的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轉介 3 位視障者與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⑥製作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已擇定 3 名生命故事豐富且口條清晰的 3 位視障者為拍攝人選，刻正編寫腳本及進行拍攝相關事宜。

（6）其他

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預訂 10 月底舉行，刻正辦理勞務委辦事宜。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5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2.29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 類別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872,000 元	25	405	4	10	28	54	39	39	96	508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 萬 5,13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約計 346 萬元。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43 萬 6,390 元，前峰東區修繕 59 戶，費用共計 33 萬 6,050 元，總計修繕 75 戶，共計費用 77 萬 2,440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 105 年 2 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俟核定後進行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開始營運。

（2）另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3）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除提供原有勞工教育住宿服務外，另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

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進駐，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 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4.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5.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核定補助勞博館 927 萬元，將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6.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7. 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二）勞動議題研究

1.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2.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

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拾叁、警　政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461 件	12,112 件	89.98%	14,070 人
暴力犯罪	81 件	87 件	107.41%	117 人
竊盜犯罪	3,395 件	2,880 件	84.83%	1,978 人
詐欺犯罪	1,100 件	1,009 件	91.73%	1,267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70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1 件、10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5 支，合計 102 支、各式子彈 2,668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9 件、1099 人，重量 4.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99 件、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2 件、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2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6 件、47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 件、522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57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31 件、474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25 件、4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7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99 件、124 人。	

3.綜合分析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5.22%最多，詐欺案件佔 8.17%次之，暴力案件佔 0.60%。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4.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0.32%為主，機車竊盜佔 29.13%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7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 件。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356件，機車竊盜發生989件，較104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22件，機車竊盜減少430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2,048件，較104年同期減少891件。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4年同期減少82件、破獲率上升1.8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15件、216人，攔阻78件受騙款項，金額達267萬4385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5-12月規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局5-6月計緝獲車手43件53人。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1.27%，較104年同期減少1,709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0.16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95%，較104年同期減少3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5.14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28.33%，較104年同期減少1,342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0.68個百分點。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6.94%，較104年同期減少82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1.8個百分點。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

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879件、1,099人，重量4.3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599件、2,030人，重量219.75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72件、90人，重量162.29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5,397位民眾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針對轄內 ATM 提款熱點應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
(2)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業者及從業人員加強聯繫，提醒注意提（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民眾有無言行異常或特大金額情形，以進行反詐騙諮詢服務與通報警方前往處理，及時防制民眾被騙詐財。
(3)偵破詐欺車手案件即時指派刑事人員到場協助，並持續溯源查緝集團幕後主嫌及成員，以有效瓦解犯罪組織。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79 人（男 493 人，女 86 人），佔全般案犯 4.11%。其中竊盜案 146 人佔 25.21%最多，公共危險 65 人佔 11.23%次之、傷害案 58 人佔 10.02%再次之、其次分別為詐欺 50 人佔 8.63%、毒品案 39 人佔 6.73%，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聖興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28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329 人（男 242 人，女 87 人），轉介輔導個案 18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32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8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992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9 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4 月 17 日於本市大遠百門口辦理「全民反詐騙，行動大會獅」宣導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091 場次，參加人數約 27 萬 1,708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74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

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28 人、毒品案 39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1 人，週一至週五規劃有技藝班及溫書班課程，分別於「隊本部（少年隊）」及「左營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2 月 22 日「第七期點燈開業式」、4 月 2 日「勇氣大爆發~漆彈悍將」活動、4 月 17 日「點燈少年 vs. 南臺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活動、5 月 1 日「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活動、5 月 1 日＆29 日「『窯』滾世紀，活力『義』起來」活動、「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活動等，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第七期點燈結業式」，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418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1,428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 萬 1,461 人次；女義警計 6,94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3 件，破獲 160 件，破獲率為 98.15%。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212 件，聲請保護令 860 件，執行保護令 1,223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79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51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3,91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 萬 3,687 支，佔 57%，逾保固期者計 1 萬 308 支，佔 43%，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有 9,205 支，佔總數 38%；經以 102 至 104 年之刑案、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逐一分析比對，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 萬 76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3,235 支，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1,157 支，已運用 104 年預算將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間建置)共 1,096 支就有治安(交通) 急迫需要之 311 支優先汰換並於 105 年 7 月完工，並繼續運用 105 年預算就經檢討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中最具急迫性部分規劃增設 129 支，刻已公告招標中，其餘繼續編列經費規劃辦理，另經檢討不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中將就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而不具效益者檢討汰除。

(2)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本年底可完成者計有林園區 656 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 32 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 56 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 16 支(科技部補助費)，計 776 支。

(3)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7年，本年已運用預算予以汰換，預計105年10月底可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4)又為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將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刻已公告招標中，預計106年初可完成。

(5)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795件、856人，佔全般刑案件數6.46%、人數6.51%。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05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2,938萬5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17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2)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於102年12月17日成立「維修小組」，於監視器發生故障時立即初步檢查，對於無需使用專業儀器或無需更換零件之故障，及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功能；截至105年6月止，本局計出勤130班260人次，計維修231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4,580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400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4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14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7,486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110處，例假日69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89件、死亡92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347場次、舉發闖紅燈等8項重大違規12萬4,336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58次，使用警力2萬8,813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85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353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彌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C1(籬仔內站)至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281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3件、為民服務157件(其中急救傷患25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12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2萬2,843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55萬4,569件，其中超速13萬6,196件、闖紅燈8萬6,285件、未戴安全帽3萬8,051件、無照駕駛1萬3,049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599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68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4,301件，沒入攤架1,509件，拆除攤架347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60件、拆除2,804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1,204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240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6,307件，其中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3,959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598件，其中無職業駕照5件，無執業登記證24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365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2 輛、機車 43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2 輛、機車 254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104年第4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104 年第 4 季民調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105 年第 1 季民調遵照署長指示本次調查結果不予公布。)：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4.18%，較 103 年第 4 季減少 2.06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8.08%，較 103 年第 4 季增加 2.22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10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10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75 萬 8,002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2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80 次，救濟急難 2,12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 萬 2,26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25 名成員（男 17 名、女 8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3 次，提供民眾合照 6,605 件，提供諮詢導引 518 件，防溺宣導 1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0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7 萬 2,724 件、成案件數 24 萬 5,960 件網路報案 1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8,05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2 件、移送法辦 942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0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8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85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749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87 件、提供護鈔服務 2,98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 20 人，違紀案件 24 件 29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3 人、職業賭場 10 件 318 人等，合計 11 件 32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5 萬 4,69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1 件、104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88%。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3 場次，計有 1,91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鼓山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 300 人參加。
7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6 月份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 1032 人參加。

8	心理輔導作為	1-6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0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0	157	83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8	539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 件
依法舉發	12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 家	2316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4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4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253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 個團體 1,834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8,97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未滿 30 倍 113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38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2. 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

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施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為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行為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為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施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眾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3.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08 家次。
為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施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施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為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施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施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105 年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19 場次,74,74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202 件,送醫人數 54,565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68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47 人；其中 1261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32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69% 。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 次
送醫人數	54,56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6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2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3.試辦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

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04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2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3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5,260 人次，有助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為強化本市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技能，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定期辦理水上救生複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105 年 4 月 25 日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3. 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 105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本府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訓練課程。

4.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四）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3 場、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 4 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 2 場、火災搶救演練 14 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3 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5 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 1 場、輻射災害演習 1 廠、配合中油限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 2 場、配合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1 場及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1 場，總計 42 場。

（五）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5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七）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執行重點為辦理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昇各該資通訊設備。

（八）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 15 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十）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建置「防災資訊網」，透過網頁連結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5 月計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74 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 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15 人參訓。

3.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5 年 2-3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 1108 人參訓。

4.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1 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5 年 1-5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50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

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9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縱火 8 次(占 27.59%）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 7 次（占 24.14%）。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72 件、火災調查資料 2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859 件，並派遣 23,773 人次、8,567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9 件
死亡人數	6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2,172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19 件
捕蛇件數	1,656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53 件
受困解危	231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啟用，並於 9 月底前進駐，完工後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拾伍、衛　生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340 例、境外病例 12 例，105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5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558 戶次、96,515 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18 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23 里次，85,36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39 里(警戒率 3%)。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29 場，計 58,838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234 件、行政處分書 76 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558 戶次/96,51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323 里次	85,360 戶
衛教宣導	1,862 場	118,99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234 件	
行政處分書	76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29.6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1-C 級比率 97.5%(全國 95.4%)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0.5%(全國 84.6%)皆為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104 年 72 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 至 6 月發現確診 15 人，發現率 9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聯結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發現確診 1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718 人次，支出 417 萬 8,960 元。
6. 教育訓練：建立產官學界合作訓練模式及辦理防疫人員訓練共計 11 場 1,401 人次參與。
7. 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9 場 149 人次參加。
8.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8 場討論 191 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9.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校園、職場、電台等，辦理衛教宣導共 127 場 10,865 人次參與，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936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61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 6.81%，優於全國平均(增幅 6.86%)。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7,331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3,061 人次參加。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9 案，130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

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820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549,790 支，回收率 87.06%。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0 人次。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5 例，其中 33%為 65 歲以上老人，6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9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5 年擴增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為全國之冠，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 105 年截至 25 週(6 月 25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4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10 場，計 40,259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29 場，計 1,556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洗洗動動，腸病毒 Bye Bye!」團體預約衛教 29 場，計 753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 月 2 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1)預告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2)輔導期(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85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含境外移入 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為落實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整備工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教育訓練」，以增進防疫人員於人畜共通暨新興傳染病防治之害處置能力。

2.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6,019 人、完成率 89.1%，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12,718 人、完成率 69.2%，並持續推動辦理。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卡介苗疫苗：94.43%。

2.水痘疫苗：96.16%。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1%。

4.B 型肝炎疫苗：98.37%。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1 輛，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5 車

次、攔檢 96 車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10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1、2、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及辦理「105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研討會」。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47 台，其中 1,13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88 場次，計 3,810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19	15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4,294	38,13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6	3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255	332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141	895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2,731	24,05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6 南橫路跑」、「10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9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83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77,533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5%；急診服務量 122,322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0.83%；住院服務量 410,348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3.02%。
2.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依契約繳交權利金，除市立小港醫院外，收取 4 家醫院權利金共計 5,152 萬 3,465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83 人次，經費執行率 59.39%。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1）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衛生所新建工程由帝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辦理動土大典，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1）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2）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

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6 場次，計約 300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特約地區行政相驗醫師輪值，提供 24 小時服務不中斷之服務，總計執行相驗服務共 1,614(含低收入戶 83 案)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5,000 元。

（4）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5 年預定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位、中低收老人 867 位)， 105 年度共寄發補助 4,159 位(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老人 80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 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3,92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9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1,409.1 萬元。

2.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2,800 萬元，核銷率 30.32%。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提供 55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54 萬 9,40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共計 37 場，計 985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聯繫會議 1 場次/30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87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8 場次/189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128 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20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0 人次，血壓監測 76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1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7 場/894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1 家次，醫事人員 6,337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4 家、診所 40 家(西醫 0 家、中醫 13 家、牙醫 27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7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97 件(含密醫 11 件)，開立 276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3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2 件，藥物標示檢查 6,080 件。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7 件(偽藥 2 件、劣藥 3 件、禁藥 26 件、違規標示 171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05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6 件、核准 19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4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4 件、其他縣市 40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參加人員共計 1,978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7,369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325 件。
2. 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潔膚濕巾等 13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39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3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55件、其他縣市480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83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1,241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187件，檢測農藥殘留，1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161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相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215件,不合格9件,其中5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4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經該批產品下架，1件本局依法裁處，3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536件，4件與規定不符，2件本局依法裁處，2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2,034件，不合格61件，不合格率3%，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19家工廠(8家餐盒工廠、8家肉品工廠、2家乳品工廠及1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259家次，不符規定37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1家裁罰6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36家已複查合格。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年1月至6月共稽查884家次，不符規定8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年1月至6月稽查95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5年1月至6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08 人次參加。
5. 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年1月至6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20場，約1,105人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5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3場,計205人次參加。
3. 為增加橫向溝通,105年1月至6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2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

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約 1,350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預參加 TFDA 105 年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等 2 項實驗室認證。
2. 按期程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15 項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服務效能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積極準備發表中。

（三）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29 件，歲入共挹注 50 萬 6,1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等檢驗。

A.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12 件(10,380 項次)，不合格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0.48%，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0 件(74,638 項次)， 不合格件數 19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9%。

B. 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 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948 件(3,111 項次)、不合格件數 28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

率 2.95%。

C.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45 件(1,941 項次)檢驗生菌數 370 件、2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30%，檢驗大腸桿菌 726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 0.14%，檢驗大腸桿菌群 820 件、4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00%，檢驗黴菌 1 件、檢驗李斯特菌 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菌檢驗 192 件均合格。包裝飲用水檢驗 16 件（32 項次）檢驗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 項均合格。

D.委外檢測鑑別試驗基因改造食品 10 件、動物性成分 16 件，合計 26 件(128 項次）均合格。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415 件(2,830 項次)，其中生菌數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3%，大腸桿菌 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42%。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5 件(3,210 項次)、其中 8 件(16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3.33%；食品摻西藥檢驗 72 件(15,408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69 人，初篩率達 99.08%。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8,45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18 人、尚待觀察 3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5,281 人、未通過 502 人、複檢異常 47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4,676 人、未通過 446 人、複檢異常 41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4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797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 181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68 案次，補助 32 萬 7,688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42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

護勞工健康，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4,74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9,146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59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29 位勞工。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不合格者計 337 人，不合格率 1.39%，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1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8 人，另 3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泰國	1,568	1,514	27（0.11%）	19（0.09%）
印尼	8,960	8,566	117（0.48%）	115（0.51%）
菲律賓	7,184	6,517	98（0.41%）	137（0.61%）
越南	6,608	5,847	95（0.39%）	133（0.59%）
合計	24,320	22,444	337（1.39%）	404（1.8%）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27,518 人次，異常者 11,621 人次、血糖 27,518 人次，異常者 4,300 人次、血脂 27,359 人次，異常者 2,863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043 人及癌症共 718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37,734 人（49.66%）	438 人	89.5%	687 人	203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51,371 人（28.66%）	3,485 人	87.87%	-	248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90,531 人（32.29%）	5,462 人	67.47%	2,139 人	154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4,579 人（44.39%）	4,067 人	76.15%	217 人	113 人

合計	334,215 人	13,452 人	-	3,043 人	71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 9 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 2 場、電視廣播 221 檔次、平面宣導 28 則及戶外廣告 3 面。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52	514	27	40
浴室業	42	180	195	4	8
美容美髮業	2,268	520	522	80	106
游泳業	86	304	305	20	14
娛樂場所業	164	118	137	40	21
電影片映演業	13	19	13	3	2
總計	3,056	1,593	1,686	174	191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1,437 件水質抽驗，其中 22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3%，游泳池不合格率 0.1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5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有 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06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開辦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陸續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參訪觀摩、增能工作坊及分組輔導會議，期能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2）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5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並已完成社區輔導，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14 場，計有 5,052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4,694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954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10,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62,247 件	779 件	2,355,000
105	110,229 件	671 件	1,89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580 人(1,41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18 班，已完訓學員共 100 人參加，6 週後共 69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9%。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次，訓練 439 人完成初階、進

階課程，共勸戒 393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0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0 人，藥師 30 人、醫師 45 人、牙醫師 3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673 人參與。

B.「高雄市 105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3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3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2）菸害宣導:

A. 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邀請幼童、家長及社區民眾、 醫療院所及戒菸成功者代表共同宣誓參與宣導無菸環境、無菸家庭活動，一起來保護幼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共計 500 人參與。

B.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48 場，宣導人數 8,389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47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11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7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30.3%(271/893*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4,66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12.75%），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85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

去年同期增加41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14人次，占25.0%)，其次為「割腕」(461人次，占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0人次，占24.5%)，其次為「感情因素」(453人次，占15.9%)。

2. 105年1月至4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130人，較104年同期減少19人，其中男性82人(占62.1%)、女性48人(占35.9%)；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53人，占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人，占34.6%)，次之「吊死、勒死及窒息」(38人，占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5年1-4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106年6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四) 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5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3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5年6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21,014人，累計結案人數為18,518人，持續服藥人數為1,903人。

3. 105年1月至6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5,860人，平均就業率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5,759人次，包括電訪12,550人次(占79.6%)，家訪2,079人次(占13.2%)，其他訪視804人次(占5.1%，如轉介回覆)，面談326人次(占2.1%)，依需求評估轉介134人次。

4.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計754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46人，訪視服務共計214人次。

5. 105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622通，諮詢問題計636項次，以心理支持286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21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171位，完成訪視追蹤50,905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5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0所、護理之家66家，共4,442床(含20床日間照護)。

2. 105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教育訓練，共計933人次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512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7 人、1,009 人次，居家復健 1,387 人、3,339 人次，喘息服務 3,248 人、7,571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2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8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1）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2）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 level-1 訓練。

（3）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 3 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65 人次參加。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39 場次，共約 8,133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0,849 人。

2.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90 人，核銷金額共 383 萬 1,138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7 場次，550 人次。

2. 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1,888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68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78 人次。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5 場次，計 230 人次參與。

（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計 278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4 件次、操作許可 53 件次、異動 134 件次、換證 11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8 件、操作許可證 276 件。

（2）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4）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9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4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26,19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5）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4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6 場次。

（6）105 年 2 月至 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7）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

（8）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8 家逕行認可、27 家為設置許可列管；已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93 家。

（9）105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4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而本市轄區內寺廟、納骨塔紙錢焚燒之污染排放量（包括紙錢及拜香等使用量之統計）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份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kg；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6,190kg。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

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1場次;4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1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1則。

2.逸散污染管制

（1）105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7,82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722處次。

（2）洗街作業量105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為16,321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32,597.5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84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449.84公噸。

（3）105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68件，收繳金額67,583,157元。

（4）105年1月至6月共計核定獅甲國中、前金國中兩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1,257㎡，補助金額423.04仟元。自85年累計至105年6月止，本市共計有562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91處，綠覆總面積228.2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5,248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7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1,706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389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502公噸、臭氧(O_3)排放量2,226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5）105年1-6月累計完成68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1場校園、1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場高屏溪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舉辦1場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中級層級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5天次、3月及4月進行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1月及4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搭配河川流域圖資並繪製懸浮微粒濃度分佈圖共4幅、1月及3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3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436公里洗街作業。

（6）逸散性污染管制105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9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003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0件。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年1月至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00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0件次。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5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4,124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187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5件，柴油車目測判

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483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4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2,92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426 輛次；到檢率為 95.4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60,000 輛次，其中 96,431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3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8,121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1,02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766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5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6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4 件。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海報 800 份。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2,989 人，總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6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4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5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3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3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0.44%。

5. 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

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PSI)、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58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2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5）3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6）3 月 14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 2 場次。

（7）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狀況開設。

（8)4 月 20~22 日進行國喬化工大社廠 OP-FTIR 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之連續監測作業 52 小時以上。

（9）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

（10）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實兵預演及正式演練。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13 件（4,899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

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5 隊河川巡守隊，共 802 人。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796.76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0 家，實際核發 470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1 家，核發率 99%；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25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6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總計約為 89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

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 」、「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79,86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21,75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0,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6,024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0,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0,372 人次。
   (3)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0,425.7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4,783.36 公噸。發電量為 13,729.52 千度，售電量為 5,988.50 千度，售電金額為 1,120 萬 7,200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27,546.58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57,076.33公噸（佔44.7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70,470.25公噸（佔55.25%），垃圾焚化量為 138,479.50 公噸。發電量為71,150.80千度，售電量為46,841.00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0公噸，岡山廠共處理9,016.23公噸。

（3）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1,027.6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159.3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3%，衍生物清運量為5,235.3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52%。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21,185.56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5.30%，衍生物清運量為8,145.97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88%。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532件，維修完工件數493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4梯次團體185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5梯次團體188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50,179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6,393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95,8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72,246 公噸（佔 36.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123,632 公噸（佔 63.12%），垃圾焚化量 201,69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51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211,154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102,450千度，售電量76,941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69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124,916千度，售電量：102,034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19,912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2 件，維修完作件數814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100.2%。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6,359.93 公噸（掩埋：30,909.62公噸;再利用:5,450.31公噸)，約佔焚化量18.0%，底渣廢金屬回收537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586 公噸，佔焚化量3.8 %，衍生物清運量14,297公噸，佔焚化量7.1%；

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353.88 公噸（掩埋：18,131.63 公噸；再利用：21,223.2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64%，底渣廢金屬回收 2,0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12%。飛灰產出量為 6,3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 %，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62 人。來廠泳客約 51,214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台東市公所清潔隊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3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4 個機關團體共 153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414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725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32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8,326.48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9,091.38 公噸。

1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40,844.52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7 件。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5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檢測 97 件，合格 76 件，不合格 21 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處之監測，105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9件。

15.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5,951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6,205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5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5,461條、繫掛看板55,083面、張貼廣告931,532張、噴漆廣告98處、散置傳單 25,207 張、其他廣告物 6,683 件，動員人力25,335人次，告發4,547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6,254	19,835	12,549	20,065,633
空氣污染	5,467	59	23	2,659,100
水 污 染	1,316	35	14	1,351,000
噪音污染	4,214	75	57	702,000

一、統計期間：105年1月至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5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577 件、金額 46,814,200 元。

16.廢棄物檢驗：105年1月至6月計檢測48件樣品，289項次。

17.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0件，105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101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查案件16件次(5件環說、2件環差、6件對照表、3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14場，審查14案。

（3）於105年1月29日辦理第一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為172人。於105年6月17日辦理第二場環評法及公害糾紛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與會人數138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

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5年7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105年8月26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105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84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2,400輛；使用人次1,549,415人次，較去年同期(1,398,349人次)增加10.8%。

2. 105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72,989人次，總會員人數達573,700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2.76（公噸），PM10削減2.008（公噸），SOX削減0.021（公噸），NOX削減31.92（公噸），THC削減8.55（公噸），NMHC削減8.05（公噸），CO削減27.22（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5年3月1日至4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 105年4月10日至17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3. 105年6月8日至16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109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眾通報系統。

4. 105年7月4日至16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濕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濕地生態旅遊」、「洲仔濕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濕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2. 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3. 105 年 3 月受邀至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 A4:「韌性與生物多樣性」場次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與英國生態系統服務及減貧組織（ESPA）、馬來西亞北古晉市、AECOM、WWF 等組織交流。
4. 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5. 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6），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家次工廠節能輔導。
3. 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六）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83 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9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1,945,027 元。
3.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3 場次，合計宣導人數計 72,976 人。
4. 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
5. 推廣低碳生活，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說明會、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4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1 場次低碳主題體驗活動、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1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503 人。
6. 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1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7. 協助社區進行節能績效改善，已完成 20 處社區建置改善。

（七）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1. 105 年 2-6 月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入圍等級及 3 處里達銅級認證。
2. 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

3.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4.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5.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6.協助刊登 1 篇媒體宣導。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1~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2.105 年 4 月辦理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105 年 7 月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市推六龜區參選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
4.4 月 11 及 23 日辦理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增能）教育訓練 2 場次。

（二）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將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爭取佳績。

（三）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1.105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徵求主題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共 87 件，核計補助費用 182 萬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9 件，計補助 225 萬元。
3.105 年 1-6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895 人參加。
4.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 100%
5.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
6.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份本市學校取得銀牌 1 所、銅牌 5 所。
7.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公告開放報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參選者共計 18 名，學校組 2 名，社區組 3 名，團體組 4 名，機關（構）組 1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個人組 7 名。
8.本市 104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予環保署備查。
9.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員工開通率 53.14%、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6.84%。
10.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設施場所共計 12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

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105 年 5-6 月份於大寮、仁武、內門區，辦理 6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890 人次。
2. 105 年 5 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 2 場次，參與志工 78 人。
3. 105 年 5-6 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運用 49 場次，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
4.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38 個志工中隊皆派員與會。
5. 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辦理「105 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跨局處權責分工會議。

拾柒、捷運工程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7.19%，實際進度 96.74%。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9.17%，超前進度 0.01%；有關捷運工程部分， 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105 年 1 月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由本府都發局與營建署協商後，本府捷運局負責修正新市鎮執行計畫書，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5 年 6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達 88.85%，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84.15%。機廠已完成廠房結構及駐車區軌道鋪設作業，正進行水環及建築裝修等工項；C1-C8 路段之軌道及候車站、C8-C10 路段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已完成，目前進行 C8-C10 景觀工程及 C9、C10 候車站施工；輕軌跨越愛河高架段全長約 680 餘公尺，共

分為八單元施工，愛河橋為第二單元，全橋採三跨鋼拱造型設計，橋墩柱已完成，正拆除多餘構台，以進行後續拱橋吊裝；其他第五、八單元正進行橋面版施工，第一、三單元箱型鋼樑近期進場吊裝。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中。

2. 機電系統工程

已完成 C1-C8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並於該路段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 105 年 4 月中旬陸續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於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

（二）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為 9 時至 19 時，惟為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為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為 7 時至 21 時，累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為 216,739 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第二階段路線接續第一階段 C14 車站後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後，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元月 8 日正式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將依程序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於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2. 北機廠開發案
   (1)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為 32,100 平方公尺，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3)小樽開發：面積 6,457 廳；營建署都市設計審查中。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
   (1)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於 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2)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於 104 年 7 月 3 日起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4. 014-1 鳳山國中站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目前進行內部裝修、景觀工程施作及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訂 105 年 9 月營運。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提報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於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將於年底公開招標辦理開發。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時流標，將依市場經濟條件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後，擇適當時機再公開招標。
7.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 R13 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對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提供服務。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

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1.46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年10月15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105年7月20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請本府捷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再報。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105年1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5月18日召開第2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6月6日函報環保署。

3. 依行政院103年6月12日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5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及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105年04月21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惟行政院於105年6月24日函復交通部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捷運局將儘速進行報告書修正再報交通部審議。

（二）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2.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1,950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104年10月8日函同意支應1,000萬元，其餘950萬元由本府自籌。案經辦理顧問選聘作業，已於104年12月30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3. 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105年3月17日審定，依合約，工作計畫書審定後180日內完成期中報告送捷運局審查，已請顧問公司趲趕進度於105年6月30日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後續本府完成審核程序後，預計於105年10月前提報交通部審查。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編列5,025,000元執行「105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以期105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20間大專院校及19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75元，共計補助換發67,000張學生證。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15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9 日竣工，6 月 30 日辦理工程驗收，訂 7 月 18 日驗收複驗，俟驗收程序完竣，續辦工程結算事宜。

拾捌、文　化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申請獲准設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為進一步強化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研擬設置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於105年5月獲文化部同意申請，並於6月承議會修正通過設置自治條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正在進行改制相關作業中。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105年1月至6月，主、協辦藝文活動及演藝廳專業導覽計126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9萬3千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1標(13-15號碼頭區域)工程預計105年下半年完工；第2標工程(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108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日合併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由BOT廠商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以109年11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105年5月審查後擇優選出7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於106年5月31日前完成創作。

2.「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105年6月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3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於105年4月29至8月1日辦理徵件，預計於105年11月公布得獎名單，12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六）105年上半年發行6期「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2,400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年4月續辦理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14戶眷舍，總計69件申請計畫，預計9月公告入選名單，10月簽約入住。第四梯預計開放12戶眷舍，目前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2月公告第四梯次申請計畫。

2.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

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104年9月9日獲國防部同意;「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於104年12月28日獲國防部同意後，業於105年5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3.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5年1-6月累計8,856人次參訪。。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1-6月累計61萬3,511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1-6月累計9萬5,589參訪人次
3.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1-6月累計6,360參訪人次。
4. 武德殿自3月1日起收回自管,並持續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辦推廣活動，1-6月累計14,609參訪人次。
5.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2月6日美濃地震造成結構性破壞,於3月1日起閉館,已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三）爭取「105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1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5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4案。

（四）文史推廣活動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105年1-6月份累計422,124人次搭乘。
2. 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於105年8月出版《搭上糖鐵小火車-跟著旗尾線，尋找蔗糖的故鄉》。
3. 辦理「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預計105年9月出版。
4. 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105年11月出版;「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105年11月完成專書撰寫。
5. 為完善哈瑪星地區珍貴文史資料，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預計105年12月出版。
6. 將「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分單元改寫後,辦理出版,於105年8月委託辦理出版計畫。

（五）文化資產審定

105年召開3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50處（國定6處),歷史建築45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4處，總計104處。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6年6月完成。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

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定106年3月竣工。

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10月完成。
4. 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10月完成。
5.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05年8月完成。
6.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2號及3號修復工程」105年7月底完成。
7.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4號及11號修復工程」預計106年1月完工。
8.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106年7月完工。
9. 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105年12月完成。
10.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預計105年8月底完工。」
11.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107年底完成修復。
12.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106年2月完工。
13.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132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105年11月完工。
14.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進行5間眷舍整修，預計105年10月完工。第二階段進行6間眷舍整修，預計105年9月開工、12月完工。
15. 辦理「高雄市鳳山區文化景觀黃埔新村第四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105年9月完成。
16. 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105年10月開工，105年12月完工。
17.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105年12月完工。
18.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105年9月開工，106年8月完工。

（七）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
   (2)內政部於105年2月16日核定通過「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05年3月3日起生效。
   (3)「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預定105年8月底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5年上半年完成1次萬山岩雕群路線勘查及巡查、3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次本市轄內16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

護研究計畫」。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文化局協力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所需經費由水利局籌措，俟確認取得經費，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全案於105 年 2 月結案。
2.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全案已於 105 年 4 月結案。
3.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5 月驗收及印製完成，成果報告書已提供國防部，據以辦理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4. 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6.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7. 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8.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於 105 年 5 月通過期中報告，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結案。
10.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7 月簽約，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11.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2. 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針對場區範圍、機具設施、既有建築圖面、構造形式及特色資料蒐集整理，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1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九）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105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成果展現推廣」及「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等 4 項子計畫。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6 檔 90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8 萬人。閉幕大戲—環境劇場「見城」則結合歌仔戲、豫劇等跨劇

種的戲劇呈現，動員超過 500 人的超級演出陣容，為國內首次嘗試於真實史蹟場景演出當年史實的環境劇場，並藉由此劇作為「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

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5 場春藝講堂及 27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 54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啟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啟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透過雲端連結，顛覆既有的劇場演出購票、訂位、驗票、資訊接收形式，讓觀眾在指尖就能輕鬆接觸表演藝術。

3.高雄正港小劇場

10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17 檔、53 場次活動，總計約 6,000 人次參與。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105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13 件，專案補助受理 11 件，總計 124 件，補助款支出為 313 萬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5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於 2 月 3 日舉行「105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預計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5 上半年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受評組數 481 組，通過組數 230 組；本市目前共有 1,141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入圍 27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 首合輯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訂於 9 月 3 日辦理發表會；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一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創造近 2 萬觀眾人次。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獲得補助。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上半年度「2016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有 49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於 7 月 24 日在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4. 2016 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合作辦理，於 3 月 26、27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行，約有 7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參加人數約 3 萬人次。

5. 本市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 自 105 年 2 月起至今，共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 46 場表演，共計約 19,405 人次入場觀

賞。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共 12 件入選提案，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陸續舉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4 件提案、452 人次參與。第 2 波徵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截止。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5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11 萬 5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四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00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7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3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及其他案件 5 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三階段展示自 104 年 12 月底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於本市 27 間圖書分館展出 99 件平面作品，同時辦理 4 場民眾參與活動。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5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75 件，其中 7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7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電影《黑白》高雄演員見面會及首映會、大大親子影展、電影《失控謊言》高雄首映會等共 4 場。

（二）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投資金額核定審查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101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失控謊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上映，該片由樓一安導演執導，於大東圖書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地檢署、真愛碼頭、新樂街、瀨南街、鹽埕區街道等地拍攝，本片入選 105 年台北電影節劇情長片。

2.住宿補助

105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7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上半年共計 12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8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3 部、短片 30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5 部、音樂 MV 17 支、微電影 3 部、其他宣傳影像 4 部。105 年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0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1%。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選，共徵得近 171 件劇本企劃，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共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自 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5 年 6 月止，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 19 位列入進駐名單。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有 24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數位影城有限公司、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艾司加冰屋；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繭裏公平貿易有限公司、花與自由設計工作室、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陳瑞明手工吉他。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176 件，評選出 2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25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425 組藝術家申請，105 年執行第五、六期，共 13 組(16 位)進駐創作。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2016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止，集結 60 所學校、121 系所及 1240 件參賽作品，募集高達 150 萬競賽總獎金。
2. 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止，共 94 位藝術家參展，超過 750 件參展作品，超過 4 成參展藝術家售出作品，參觀人次突破 5000 人次。
3. 微管 束—洪祥植個展 Magic Straw: Hong Sang Sik’s First Solo Exhibition in Taiwan
   展期自 105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止，參觀人次近 9,000 人次。
4. 蒸汽龐克藝術: 進入過去的未來世界
   展期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展覽透過當代藝術與其風格的工藝設計、插畫藝術結合，再詮釋「蒸汽龐克」次文化，參觀人次達 11,500 人次。
5. 偵探劇
   展期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止，以「偵探劇」為發想，邀請觀者一起來偵查這些藝術家的偵查，參觀人次達 6,300 人次。
6. 影像入侵實驗室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止，本次展覽將分為三大主題：起源「取材室」、過程「應用室」及成果「研究室」。

7. Follow Path – 駁二藝術特區駐村藝術家 Jonathan Pêpe 個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止,本展呈現現實與虛幻的內外轉換、2D 與 3D 的空間轉換。

七、岡山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一）展覽業務

105 年上半年展覽室辦理 15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985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1. 105 年上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4 場，教育推廣場次 16 場，觀賞人次共計 1 萬 4,715 人。
2. 持續配合辦理「2015 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大型主題活動，總計 6,295 人次觀賞。

（三）開設藝文研習班

105 年上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參與人次共計 5,588 人。

（四）志工訓練

75 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增設至真一、二館警報系統
2. 至高、至上館加裝音響系統及遠端控制器
3. 演藝廳專業指揮台購置
4. 至德堂數位音響控台更新
5. 至德堂至善廳舞台工作燈更換 LED 燈
6. 音樂館舞台監看螢幕設置
7. 至德堂至善廳譜架汰舊更新
8. 至德堂舞台道具門空氣門更新
9. 科技防水沙包採購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1 場、至善廳演出 80 場、音樂館演出 95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80 場，總計 166,842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 辦理「豐華再現-2016 王信豐紀念展」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於至真堂一、二館辦理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526 人。
2. 2016 青春美展
   自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7,470 人。
3. 辦理「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展覽活動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至真一、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312 人。

4.辦理「2015-2018至美軒美術展」
105年1月至6月於至美軒安排10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1萬2,188人。
5.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5年1月至6月於雅軒辦理12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22,968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5年4月份受理106年1月至6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30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105年「春節藝術市集」
105年2月8日至2月10日於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逾3萬3,000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4場，觀賞表演人次計9,775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8場，觀賞表演人次達2萬6,650人，並辦理10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7萬7,150人次參加。
3.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月至6月共計辦理19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501人；50場專題講座共7,839人參加。
4.2016青春美展
自105年5月20日起至6月12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5所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9,124人。
5.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月參觀人次計72,800人。
6.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月至6月舉辦48場，約有7,200攤次參與。
7.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26場逾9.8萬人次觀賞；音樂館16場戶外廣場活動逾8萬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105年1月至6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一）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預計108年完工。

（二）分館空間改造
1.完成內門分館、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環境改善案，並於7月開館。
2.完成湖內分館及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審作業。

（三）『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105年上半年藏書量20,873冊、累計使用人數89,576人、總借閱量516,424冊、總點閱量1,160,611次。

（四）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105年1月辦理「在夢境幻遊之前繪本精靈‧刀根里衣的繪本導

賞」講座。
2. 辦理 13 場說故事活動搭配手作活動，吸引超過 700 名親子讀者參與。
3. 辦理 6 場主題書展，展出韓國、日本、東南亞及美國等國家繪本。
4. 辦理 49 場留學輔導與講座，吸引超過 800 人次參加。
5. 辦理 9 場國際交流活動，包含史瓦濟蘭部長伉儷與史瓦濟蘭駐華大使參訪、高雄市姊妹市參訪團、日本八王子市參訪團、韓國釜山廣域市代表團等。
6. 配合農曆新年辦理「新葉尋根-東南亞文化新春閱讀計畫」活動。
7. 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共 155 件。
8. 南區資源中心辦理 3 場次推廣活動，計 170 人次參與。

（五）閱讀及文學推廣
1. 辦理 15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計 2,324 人次參加；17 場次大東講堂計 2,988 人次參加；17 場次岡山講堂計 2,229 人次參加。
2. 辦理行動圖書館 16 場，其中包含故事媽媽列車 16 場，計 1,045 人次參與。
3. 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送出 1,248 箱，參與學生約 37,440 人。
4.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共辦理 6 場次，參與學生計 2,990 人。
5. 邀請 7 位作家駐館，舉辦 3 場文物展及 7 場文學講座，計有 4,114 人次參加。
6. 辦理 16 場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課程，計 396 人次參加。
7. 2016 大高雄青少年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自 3 月 26 日至 6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次，約 181 位學生參加。
8. 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DVD 課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 126 位志工參與。

（六）閱覽服務
1. 1-6 月總借閱冊數計 4,832,988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8,83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2,450,114 人。
2. 1-6 月申請網路借書服務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453,225 冊。

（七）採購中文圖書 3 萬 847 冊、西文圖書 981 冊、視障資料 417 冊、視聽資料 1045 套及期刊 3,205 份。截至 105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557 萬 3,879 冊。

十、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一）美術館展覽
1. 變材無礙－當代媒材與表現
2. 24 道線索
3. 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
4. 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
5. 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展
6. 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
7. 王菊君素描展

（二）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洪就是紅：洪素珍個展》、《詩與藝，手牽手 遊戲書》、《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2016 高雄獎》、《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市民畫廊《王菊君素描展》》、《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等展覽專輯，及介紹高美館2015 年業務成果之《高美館 2015》。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貨櫃百變風情」、4 月「當代藝實驗對話」、6 月之「2016 高雄獎，獎啥?」並已外部相關電子平台合作雲端訂閱，以降低紙本需求量。

3. 出版 2015 高美館年刊
記錄美術館去年度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之電子檔，以做為各界研究之參考。

4. 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新藝術家影像
本年度續拍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教育用長片，包括李俊賢、劉耿一、石晉華、黃光男。

5. 進行「高雄獎」之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為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三）美術教育及推廣

1. 辦理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植物新樂園》。
2. 兒童美術館系列年節活動，吸引超過 5,000 以上人次到館。
3. 兒童美術館「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計 3,477 人次參與。

（四）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13 件。總計上半年高美館獲贈典藏品總登錄數量為 18 件，總價值已達 912 萬 5,000 元整。購藏的部份購入上年度審查通過之 8 件女性攝影作品。105 年度委由專業藝術品修復人員協助本館園區作品梅丁衍「我們有愛」、王秀杞「讀書樂」、李真「大士」及克利門特・米德摩「大門」之作品整理及基礎清潔，有助長期保存及展示效果。

（五）辦理「2016 高雄獎」

今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並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展出。

十一、高雄市電影館營運與管理

（一）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劃，截至 105 年上半年共產出 42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獲選為 2015 東京短片節最佳女主角獎、黃信堯導演《大佛》入圍 2015 台北電影獎最佳短片；程偉豪導演《保全員之死》、謝庭菡導演《噬心魔》及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獲選第 37 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優等獎、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入圍 2016 年台北電影獎短片、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及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獲選 10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鄒隆娜《阿尼》入圍 2016 坎

城國際影評人週短片競賽及墨爾本國際影展短片正式競賽。

（二）「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5 年邀集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妧青、許慧如導演，拍攝《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記憶書寫》。

（三）「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2016 年共計 48 校、79 系 348 件；首度企劃「影展觀摩單元」透過觀賞線上導演作品以及映後座談交流，作為學生觀摩的目標。得獎作品集結出版「2016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四）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34 檔影展，觀影人次約 1 萬 6,000 人次。

（五）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

十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一）推廣台灣鐵道文化保存

1.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幕位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規劃主題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為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全館以 HO（1：87）規格之鐵道場景、軌道與火車模型所組成，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的光影變化，營造出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
2. 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105 年 1-6 月約 106,443 人次搭乘。

（二）歷史博物館展覽

1. 展高雄系列 8—「尚水的故鄉」介紹大樹區與林園區的文史故事，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5 萬 5,000 參觀人次。
2. 與民間文史團體及地方文化館舍共同策畫「征戰屬誰-烽火悲榮台灣兵」特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18,250 參觀人次。

（三）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 「高雄偶戲節」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邀演 24 場，吸引約 4,800 人次購票參與。
3. 105 年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期間超過 5,000 人次入館。
4. 《台灣天光了》-高雄市紀念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活動

   內容包含傷痕高雄見證 228 系列活動、寒夜破曉時-遙祭 228 影展、「大賽英雄 台灣新生」228 紀念音樂會、「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會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儀式，活動期間超過 1,500 人次參加。
5. 史博講堂

   共辦理 17 場次，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6. 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

   開發文創商品、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及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105 年 1 至 6 月營收逾 30 萬元。
7. 辦理志願服務

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5,413 小時。

（十）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 文物徵集

105 年上半年已接受曲譜、古書籍、保險櫃、舊照片影像等捐贈文物，計畫於下半年度辦理審議事宜。

2. 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2）辦理「美濃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聖貝祭」及「新威勸善堂祭河江」等 5 次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專案小組訪查會議。

3. 辦理「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

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已辦理 6 場次及人權景點集章活動。

4. 辦理「2016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賡續過往經驗徵集在地故事，預計 9 月 2 日截稿，後續將規畫出刊故事手冊。

5. 出版《高雄文獻》

105 年 4 月 20 出版第 6 卷第 1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

6. 檔案檢選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共選出 6 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7. 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

105 上半年推出高雄史料集成第三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日治《高雄築港誌》，4 大冊。

8. 辦理《臺灣時報》掃瞄建檔與資料庫建置

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延續去年成果，賡續自民國 69 年 1 月起掃瞄；資料庫建置開始進行。

9. 以推廣方式達成皮影戲文化資產維護與傳承

（1）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13 場，共有 1,301 人參加。

（2）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豫劇團-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皮影戲演出 8 場，共有 761 人參加。

10. 策劃偶戲相關展覽，深化典藏文物與民眾之互動

（1）辦理「皮諾丘的奇幻旅程-當代偶戲特展」，期程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105 年共有 12,711 人參觀。

（2）辦理「掌中『鬥』藝--高雄布袋戲主題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350 人參觀。

11. 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

拾玖、交　通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

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3）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 62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今年 9 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 為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今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

地生活品質。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5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59件及14件、交維查核22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2月6日至105年2月14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6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10日至2月2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20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5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2日至4月5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26、27日及4月2、3、4、5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4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5年3月14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

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左營區民族一路/華夏路/榮總路、自由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新路/龍德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統計 105 年 1-5 月及 104 年同期事故資料比較共計下降 30 件(-1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338 格、機車 72 格及自行車 29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05/1/6	—	177	59	29
2	彌陀公園公有停車場	彌陀區中正北路與中正西路	105/3/17	—	33	13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及文龍東路	105/4/1	—	50	—	—
4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及鼎文街口	105/5/23	—	78	—	—
小計				—	338	72	29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86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520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586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6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78 格、小型車 4,376 格及機車 2,333 格停車位。
3. 成功輔導鼓山國小、鼓山高中及內惟國小等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大幅改善景點周邊的停車秩序。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5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5,617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5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5 億 441 萬 9,070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

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五）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6,659,20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50 萬 1,04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5 年 6 月份止計有 282,785 輛車申請，代收 976,282 筆，代收金額計 2,960 萬 4,947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5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5,273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056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4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6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815,018

筆，代收金額1億2,433萬6,893元。

（十）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年1至6月止，共代收3,328筆，代收金額49萬7,501元。

（十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5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眾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102年同期成長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105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104年1月1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12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60元優惠。

2.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104年3月1日起，持I Pass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104年3月1日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2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6元及5元。

4.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

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218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7,852 趟次服。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2）刷卡數屢創新高：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3,000 趟次。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2%，居全國之冠!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 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 月 1 日正式營運)

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

5.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規劃南北及東西兩向路線，行經主要藝文及觀光景點，且車體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開頂型式，遊客於上層乘坐可輕鬆遊覽市區風光，另座位採用 Lounge 設計，並設計有桌子、及行李箱置物空間，讓遊客輕鬆愜意地遊覽高雄市街景。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3 億 991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7,626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2 億 3,365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2）105 年 1-6 月日運量為 17.1 萬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 3%，其中 5、6 月分別創下 17.5 萬人次、17.85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 2 千餘人次之草衙站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創下 4.3 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3）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4）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9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5）為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為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為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為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6）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為美

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7）為行銷高雄城市觀光，提升橘線運量，捷運公司推出各式主題車站以吸引遊客參觀，計有文化中心站全國首座恐龍主題意象站體、鳳山西站查理布朗主題展示，與美麗島站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

2.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 年 1-6 月收入 10.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 15.32%，105 年 1-6 月份累積盈餘 0.37 億元。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1 季主題為「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 2 季主題為「隧道內發生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6.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啟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本府交通局 105 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延續 104 年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105 年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賡續由中華大車隊提供計畫服務。

（3）實施期程：

A.大湖線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底。

B.永安線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5 年底。

C.大樹線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

D.大寮線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底。

（4）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

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46.7 人，成長近 10 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 人次，成長近 20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3 人次，成長 1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 26 人次。

（5）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 105 年 4 月 1 日率員參訪交流。

2.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2）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出車逾 1.5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7 萬人次。

（3）計程車共乘優點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 105 年上半年服務 3 航班，每航班出車近 300 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

及環境，104 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 3 處增設 5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1 至 5 月載客 145,793 人次，營收 1,199 萬 9,835 元。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 年上半年載客 9,896 人次，營收 514 萬 7,010 元。

（3）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 年上半年載客 1 萬 3,634 人次，營收 258 萬 3,364 元。

（4）觀光遊港輪「香蕉碼頭」「新光碼頭」假日遊港趣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3,136 人次，營收 49 萬 8,650 元。

（5）全國唯一水陸觀光車，「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105 年上半年載客 7,352 人次，營收 126 萬 2,341 元。

（6）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1,446 人次，營收 44 萬元。

2. 105 年初向環保署申請 1 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1 億元施作 2 艘新建電力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3.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4. 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

5. 安排弱勢團體免費體驗水陸觀光車

105 年起，與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合作，安排高雄市各弱勢團體及學校免費體驗搭乘水陸觀光車，共同關懷弱勢團體及回饋社會，體驗高雄市全國首創的水陸觀光車。

6.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

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177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7. 實施連續假期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上渡輪

自105年2月10日至12日春節期間後每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每日11時至1時，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實施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渡輪管控，大幅降低機車登船至旗津地區，有效減少機車廢氣排放，並加快旅客輸運與降低乘客候船時間，獲當地居民認同。

8. 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查緝作業計劃

為防止冒用、轉借他人使用優待卡，或持失效旗津卡搭乘旗津渡輪，自105年6月13日起開始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取締，稽查小組不定期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兩處機車與行人進站動線收費處加強稽查，稽查狀況良好，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旗津卡。

9.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104年6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104年底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20,845,773元，共增加45.33%。

（2）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已於105年6月1日起正式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4年5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6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廠商已於105年7月25日申報竣工。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3月申報開工，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
2.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相關工程分別於2月及4月申報開工，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本府都委會於審議通過，目前刻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 年度預計辦理 203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43 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化，105 年 1-6 月已完成輕軌沿線凱旋路段、成功路段及交通生態專區臨海路段等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783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36,81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89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 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三民區立志街(鼎金國小)、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至光復路一段 120 巷(中山國小與青年國中)、左營區德天街至海富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彌陀區中正西路及光合路(彌陀國小)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

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105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美濃區福美路/雙峰路及仁武區八德南路/大義巷等2處路口。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308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5處車牌辨識系統、230處車輛偵測器、118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784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990處。
2. 104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為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1-2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10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3. 為提昇智慧運輸中心功能，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交通局先後舉辦了「公民咖啡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智慧城市應用-智慧交通論壇」等一系列活動，藉由市民參與、專家學者建言，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透過新穎科技及技術運用，建立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交通運輸服務，智慧運輸將朝向智慧交控、道路安全、智慧停車及智慧低碳運輸的目標發展。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8萬8,090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5,278萬7,157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年1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59件及覆議案件236件。

貳拾、法　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為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1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8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9,478 萬 8,760 元。
4. 本局依市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辦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起訴 6 案，含財產損害案件 5 案、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輕重傷案件 1 案，起訴人計 3,127 人，法院並分別 105 年 3 月 31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 日、6 日、7 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計審議訴願案件 830 件，包含駁回 483 件、撤銷 34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57 件、訴願人撤回 29 件、移轉管轄 11 件及不受理 116 件。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97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1 件，包含制（訂）定 5 件及修正 16 件。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80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75 件，其中賠償 17 件，包含協議賠償 15 件、訴訟賠償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4 萬 4,556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 14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1 場，參加人數共 1,000 人，包含：

1.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5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5 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6 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544 人
2. 「105 年度假本府觀光局會議室舉辦法律座談」，及自辦「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為例」、「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4 場，共計 206 人參加。
3. 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計 250 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兵處理業務

（一）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276 人，實際檢查人數計 1,201 人。

（二）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5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5 年 1 至 6 月本市役男計 4,054 人提出申請，錄取 3,047 人(專長 351 人、一般資格 2,696 人)。

（三）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替代役及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 105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375 人及替代役 37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中旬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四）徵兵處理成果：

1.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 86 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 19,120 人兵籍調查。
2. 105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 15,872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1,438 人（72.1%）、替代役 796 人（5%）、免役 3,385 人（21.3%）、體位未定 253 人（1.6%）。
3. 105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 3,281 人、替代役 1,155 人、補充兵 583 人，合計 5,019 人入營。

（五）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5 年 1 至 6 月計核定：

1. 117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34 人服補充兵役。
3. 21 人申請提前退役。
4. 31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一)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5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

正面形象。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105年1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296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9萬6,750cc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105年1月4日至2月22日辦理本市「105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特規劃於105年4月22日辦理職涯發展研習活動及替代役役男環保淨山（大社區觀音山）公益活動並參訪保社社區，藉由互動培養愛鄉愛土底蘊，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574萬9,710元，受益家屬279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14戶次、16萬3,513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5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509人次472萬6,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46人次80萬8,000元，合計553萬4,000元。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5人、意外死亡2人、因病死亡3人、替代役因病死亡1人，即時慰問金3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790萬1,000元。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105年3月29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18萬元。

（六）發放105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135人，合計66萬4,500元。

四、關懷新訓役男懇親座談

關心本市籍役男，105年1月至6月至各新訓中心辦理懇親座談計13場次，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前往成功嶺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勞本市籍役男們，讓他們吃在嘴裡，溫暖在心裡，並解答各新訓役男問題，使役男服役安心及倍感溫馨。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1月至6月計完成93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910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0%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5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6,369個、夫妻櫃2,133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8,140個，合計已安厝單櫃24,509個、夫妻櫃2,13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5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ｅ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5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52,400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年3月29日春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5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達3,650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105年5月6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100餘人，致贈物資及20萬元善款。

（二）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200 餘人，共募得 5 萬 250cc 熱血。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5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依實施時程於 2 月 19 日、3 月 18 日、4 月 12 日本府兵役局會同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小港、岡山、永安、仁武及新興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俾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全民戰力及災害防救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業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成，由動員會報副召集人吳副市長宏謀主持，參加單位計有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計約 120 餘人。

（三）本市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於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結合國軍高雄總醫院、新興高中青年防護團、高雄捷運公司特種防護團、新興區公所及信義國小演練防空疏散，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本市寒害期間，本府兵役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各魚塭養殖漁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

十二、敬軍慰勞

（一）105 年春、端節敬軍計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7 個駐軍部隊慰勞金 129 萬元。

（二）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兵役節表揚活動，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支援協助本市寒害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貳拾貳、地　政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5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8,740 筆，面積 28 億 5,850 萬 1,920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0,551 棟（戶），面積 1 億 7,656 萬 8,35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ｅ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2 萬 4,164 件、37 萬 7,579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104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105 年 2 月 1 日起則再度擴大辦理增加買賣、繼承等 17 項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6,599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8,795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08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ｅ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

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ｅ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04 件，22,296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41,870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6,766 筆、建物 508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13,776 使用者，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13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8,837 件，18,019 筆；建物測量 6,900 件，7,2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9,002 件，91,119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1 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4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

經濟發展，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353 件、3,672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3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及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此次重新規定地價為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 6.91%、32.52%，並已如期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為 108 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實價登錄資料，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9,420 個區段，作為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5 年第 1 期（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57%、1.06%及 0.39%。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291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082 件，揭露率為 88.5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4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4 件、註銷登記 3 件、遷移登記 4 件及換證登記 2 件等案件共 15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5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105 年 6 月份分 6 梯次實地查核業務，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55 件、訂約土地 1,903 筆、總面積約 354.0326 公頃。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77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99 件。
3. 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5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7 案，5 案調解成立，4 案調解不成立，8 案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3 案，調處結果 1 案調處成立，8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3 案擇期召開，1 案不予受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08 筆、面積約 526.6948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79 筆、面積約 18.0505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府地政局經管放租土地筆數 551 筆、放租面積約 177.1643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55 筆、放租面積約 13.2868 公頃農路。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9 件、土地 64 筆、建物 48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7 件、土地 46 筆、建物 16 棟（戶）。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5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94 件、土地 116 筆、建物 96 棟(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5 件、土地 19 筆、建物 16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0 家，設立備查執業 64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2 人，登記助理員 780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

（3）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21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8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0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3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143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964 筆、面積約 23 萬 1,870 公頃。105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69 件、土地 73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63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2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2 件、土地 15 筆；註銷編定案 6 件、土地 61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5 件、土地 174 筆，面積約 35.303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3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

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2 件 10 筆，面積 0.483032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6 件 416 筆，面積 84.885642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3.5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0 萬 6,990 件（146 萬 2,79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14 萬元。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進行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及便民服務等功能擴充作業。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5 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80 期、81 期、83 期、85 期、87 期、88 期、90 期、91 期、92 期等 11 處開發區(面積計約 300 公頃)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以加速推動本市土地開發規劃、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2.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5 年上半年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簡易統計地圖產製工具網站、結合 OpenData 資料以擴充應用圖資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

3.本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

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像式圖資數值化及本市鼓山區、左營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四）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府地政局 105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8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繼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本市都委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本重劃區依規定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104年5月25日開工，104年10月5日完工。另104年6月30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104年7月28日起至8月27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並於104年12月28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年3月22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4. 第8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105年3月1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年3月30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105年4月12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5. 第83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103年10月20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12月30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105年7月20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共計30日。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6. 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65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5.3909公頃，交通用地約1.2857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4.5359公頃，業於104年11月5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年4月11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1.222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已於105年3月25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105年5月31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315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7.9547公頃，已於105年5月31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67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5.8832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1235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

（三）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743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5.9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105年2月4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105年3月31日止，另於105年3月11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104年6月1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104年6月30日及104年11月26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104年11月27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102年8月12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103年11月30日開工，預定106年6月30日完工。

（五）第74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12.621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042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2008公頃及文大用地約0.3778公頃。105年3月10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之住宅區面積逾1公頃，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77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34.1021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9.355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4.7462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4年1月23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4年4月27日開工，預定106年6月30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七）第78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1.558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0.836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226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計畫書於104年12月4日公告期滿，105年7月20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0927800號函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公告期間自105年7月25日至105年8月24日止，共計30日，整地圍籬工程自105年7月11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完工。

（八）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28.7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103年6月4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103年6月25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九）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

（十）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十一）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十二）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十三）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

（十四）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十五）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23 公頃、河川區約 1.063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十六）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政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十七）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十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十九）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二十）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

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一）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二十二）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府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啟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近期內將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與地主溝通。

（二十三）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十四）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

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地政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105年6月20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7月6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說明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二十五）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42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0.432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9878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二十六）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5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1億4,121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2. 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3. 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二十七）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109公頃，103年1月28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05年6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94%，截至105年6月底計標售36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3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0日8日開工，105年5月5日完工。

（二十八）105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年總計編列7,2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120條農路。
2. 105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1,550萬元，本府自籌款211萬3,637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41條農路。

貳拾叁、新　聞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99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ＭＴＶ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41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截至 105 年 6 月止查獲 1 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之行為，刻正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函釋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中。
2.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56 件次（慶聯 48 件、港都 35 件、鳳信 29 件、南國 12 件、新高雄 32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3 場，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9 日於「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6 月 10 日於「2016 高雄鳳荔季」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另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期間排播反賄選短片及轉播立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5 年 7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37 集、

台語發音 101 集。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5 年度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105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4）105 年度地方衛教宣導節目：105 年度製播 12 集，每集長度 5 分鐘。

（5）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

①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錄製共 8 小時。

②好家在高雄－105 年度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7 日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每日輪播 5 檔，總計播出 150 檔(每檔 30 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91,731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7,203 則。

（二）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370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8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案,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2. 製播 105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高雄購物節、岡山燈會藝術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國際馬拉松、國際遊艇展、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活動。
3. 辦理 105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以香港澳門、東南亞、日本、韓國、與中國等亞洲地區為本案行銷區域，強化海外地區對高雄的認識，並延續「翻轉高雄」之城市形象，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辦理 105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製作及行銷事宜,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為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產業升級，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5. 辦理春節電視行銷廣告，行銷本市旅遊景點，邀請民眾春節假期遊高雄。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平面雜誌廣告刊登，行銷「高雄型農新勢力」主題。
2.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夏季旗津一日遊」廣編，邀請民眾至高雄旅遊。
3.為展現本市產業轉型的方向與成果，與平面雜誌合作刊登廣告。
4.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 看見不一樣的城市美景」行銷輕軌C5~C8通車，邀請民眾多搭乘，包括遠見每日報App、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FB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三）多元媒宣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宣傳帆布，進行城市行銷之宣導。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105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1）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帆布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呼籲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2）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運用平面媒體的宣傳效益，倡導「兩段式向左，高雄更好轉」，呼籲市民騎機車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有效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3）製播105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騎機車二段式左轉」、「不超速」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4）採購印製交通安全標語之「野餐墊」、「彈蓋保溫杯」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酒駕、機車安全等交通政策，並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以達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5）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宣導「不超速」、「機車二段式左轉」廣告，加強民眾正確駕駛觀念，減少交通事故。

（6）透過臉書、Line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眾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即可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眾心中。

（7）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眾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政策、觀念。

（8）結合各局處及社區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深受民眾喜愛，宣導對象包含社區民眾、長者、青年朋友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多元族群。

（9）運用戶外媒體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帆布，宣導「機車二段式

左轉」，並提醒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配合活動宣導：

配合各局處活動、深入社區進行道安宣導：配合 2016 高雄鳳荔季、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強化民眾正確道安觀念，並持續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加強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處理新聞媒體聯繫事宜，並透過即時新聞訊息揭露，提供民眾了解市政建設及政策。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至本市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本局協助外交部「105 年總統就職典禮國際記者採訪團」參訪高雄，共計 30 員於 5 月 21 日、22 日前往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國家體育館等地參訪。

六、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2016「藝想嘉年華」

1. 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2. 「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至今已第 6 年在高雄舉辦，於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在時代大道熱鬧登場，自下午 2 點半至 6 點止，舉辦花車大遊行，今年活動以「馬戲叢林森浪勢起」為構想，三座主花車分別為「里約狂歡」、「ogoh 森巴女郎」、「巴西先生」，載滿巴西森浪盡情搖擺，HIGH 翻高雄。另有「藝想聚落」，集結美加、巴西、峇里島、印度、台灣的原住民等一次感受 5 大國家文化市集與表演的豐富與多元性，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

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

2. 將每 2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紙本刊物內容另轉成 PDF 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供大眾閱覽，另於 IOS 版本 itunes store 上架高雄款電子書，擴大讀者接觸面。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印製 2 萬 2 千冊。

3.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經電子報、聯合文學電子報、聯合文學雜誌官網、聯合文學臉書、中央社電子報、中時電子報、鉅亨網、高雄款臉書(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1)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2)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3)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九、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0 萬 2 千餘人。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高雄市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62 萬 4 千餘人。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 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1)105年2月23日及3月1日內惟國小共5班150人參觀本臺。
(2)105年 4月28日三民高中廣播社30人參觀本臺。

3. 105年1月16日製播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委選舉選情報導，報導高雄地區選舉開票結果。
4. 105年6月27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5. 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高雄鳳荔季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6.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 分享頻道資源、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105年1月－6月計有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喜願協會、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星星兒文教基金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臺灣消保會等團體，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2)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3)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0.5小時。
(4)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
(5)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24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
10.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105年6月27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1)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2.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5.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6. 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亞洲新灣區建設等新聞。
7.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104 年度施政與財政考核全國第一」、「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 3 度特優」、「動保評鑑全國第一」、「警政署治安督導評核高雄市獲評六都甲組第一」、「工程查核績效全國第一」、「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府獲 16 項獎」、「高雄招商成果奪地方政府第一名」、「推動綠色交通運具」、「推動數位內容等新產業」、「陽光屋頂」、「屋頂立體綠化」、「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多元性別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殯葬服務業務革新」、「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彌陀公園完工啟用」、「曹公圳第六期工程完工」、「阿公店森林公園完工啟用」、「旗山糖鐵故事館啟用」、「崗山之眼園區動土」、「永安滯洪池啟用」、「大魯閣草衙道開幕」、「溪洲排水抽水站完工啟用」、「佛陀紀念館景觀天橋啟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全國首例包租代管公共住宅完工啟用」…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 高雄國際遊艇展」、「高雄乞龜祈福觀光節」、「客家六堆尖炮城」、「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高雄鳳荔季」、「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端午龍舟賽」、「高雄春天藝術節」、「國際貨櫃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漾藝術博覽會」、「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等

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105年1月至6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25案、258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中郡錦蔵所長、日本福岡縣知事小川洋、日本岩手縣議會台灣友好議員聯盟會長嵯峨壱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美國紐約臺灣人社團慶賀團團長彭良治、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貿易代表鄧倫武、英國利物浦市副市長兼議員蓋瑞•米勒、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國際婦女運動基金會會長梅芳堯、阿根廷虎城市市長札摩拉、兵庫縣尼崎市役所企劃財政局政策部部長山本敏史、北海道新聞編集委員相原秀起、日本大阪府堺市議員木畑匡、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熊本電鐵觀光事業部兼旅行中心長甲斐雅貴、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長中川誠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

1. 105年6月8日至16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除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外，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合作局處：本府環保局）
2. 105年3月25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簽署代表姊妹校的「交流合作備忘錄」，東高等學校吉田順一校長偕同2位教師和32位學生來訪高雄，與本府秘書處陳瓊華處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辦理「高雄台南共同加油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

105年6月10日至6月12日，本市為協助日本熊本縣、熊本市於地震災後重建，並表達高雄及台南兩市，對於熊本縣、熊本市之支持，與鼓勵兩地恢復觀光交流，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本市共計募得新台幣4492萬元。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及參觀恢復觀光的特色景點(燈籠民藝館、八

千代座)，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市的重建工作，陳市長同時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行程最後，也由福岡駐處，安排一台僑座談會，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

2. 支持韓國釜山加德新國際機場建設計畫

有鑑於釜山金海國際機場處於飽和的狀態，釜山市正致力推動於釜山加德島上建設新的國際機場，提升該市對外聯通之動能。105年6月30日，市長與本市的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

（三）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及簽訂交流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1. 巴拿馬市

本府與巴拿馬市自104年同意締盟姊妹市以來，本府持續強化與該市之實質合作，巴拿馬布蘭敦市長，已同意出席本市今年9月主辦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該市也邀請本市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儀式，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9月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2. 阿根廷老虎城市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Tigre)市，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經駐阿根廷代表處、旅阿臺僑華僑協會總會分會及中南美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等機關(構)協助接洽聯繫，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Julio César Zamora)率市府官員，及該市10家遊艇業者一行共20人，於105年3月9日至12日，至本市觀摩「2016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本府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為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

3. 日本山形縣

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年5月18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4. 日本秋田縣(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為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為緊密。本府秘書處於今年上半年持續與該縣洽談，及進行兩市簽署交流備忘錄之行政作業準備，預計於下半年完成交流備忘錄之簽署，屆時該縣由利高中民謠部學生也將派遣15人，前來本市表演秋田傳統文化，盼促進雙方經濟、農業、教育及觀光交流。

5.日本千葉縣

日本千葉縣為日本一級行政區之一，位於本州的關東地區，西面緊臨東京都，屬於首都圈的範圍。許多東京的大型設施，如成田國際機場及幕張展覽館，均位於千葉縣境內。本市與千葉縣，於減災防治、教育旅行、觀光、馬拉松等項目有密切交流。

本(105)年2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副知事高橋渡，也預計率團出席今(105)年9月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府秘書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三、其他重要城市行銷暨交流專案

（一）可倫坡計畫

為積極推動本市國際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七所大學(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長魯真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二）2016 高雄國際午宴

為擴大觀光行銷綜效，本府秘書處每年均配合「高雄市燈會藝術節」，接待本市姊妹市、友好城市之代表團及表演團，辦理一場由市長親自主持之「高雄國際午宴」，邀請外賓與本地產、官、學界人士共襄盛舉，以本市特有之食材、藝文演出，搭配特有地景，打造「國宴」水準之市宴，成為市長與市府團隊年度與國際人士之定期聚會暨國際行銷盛事，以充分展現高雄站上國際海洋都市之姿，迎向國際舞台之氛圍。

105 年 2 月 20 日，本府於七賢橋北側景觀廊道舉辦「2016 高雄國際午宴」，本活動計有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韓國釜山市文化旅遊局國際合作課國際交流組朴殷錫組長、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英國利物浦市 Millar 副市長、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津曲俊博次長、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千葉縣綜合企畫部千葉魅力擔當部吉田和彥部長、宮崎縣商工觀光勞動部觀光經濟交流局武田宗仁局長、八王子市首都大學東京大學啦啦隊、釜山市立國樂管弦樂團蔡洙滿傳統音樂總監暨表演團、波特蘭 Sellwood 爵士樂團等國外貴賓參加。本次午宴以旭仔標童玩製作的創意菜單，魯凱族歌手乘船，於愛河上詠唱，原住民母語、台語、英語共三語歌聲，由河上傳來，為午宴掀起高潮，並推出古早味豆花車，由本市學童演出客家舞蹈歡迎貴賓，使用高雄在地食材，將高雄本地的風土人情介紹給與會貴賓體驗。

貳拾伍、研　考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導入巨量分析技術，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為 1999 萬事通民眾反映事項進行總體檢，更精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市民。本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俟完成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9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5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9 月受理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12 月完成審查。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5 年 6 月 1、3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7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10 分，57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9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9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5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4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及年度獎勵依據。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消防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7 個機關參獎。105 年 4 月 28 日國發會公布得獎名單，本府地政局以「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大寮區公所與消防局分別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105年6月出版第二十期「智慧交通‧綠色運輸」，內容探討城市大眾運輸環保概念，運用智慧科技改善交通安全並降低事故率與污染議題；第二十一期則以「高雄好『孕』」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鼓勵生育政策、營造適合育兒的幸福城市概念，並介紹高雄生育相關津貼補助與到府坐月子服務政策，預計於105年12月發行。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5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72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45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805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105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已於6月辦理完成。

經統計本府105年1至6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93場1,781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20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105年6月已辦理10次會議，105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6月29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引入參與式預算機制，選定於哈瑪星及駁二地區試點操作，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十二）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5年度已執行1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針對104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105年3月30日至農業局所屬動物關愛園區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完成105年「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調整修正，各機關總計提報調整71項衡量指標，經審查後同意調整修正目標值者共計66項指標。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6年

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57 案，總經費需求 34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約 218 億元，基金約 58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約 70 億元；民間投資約 1 億元。105 年 5 至 6 月召開 14 場初審會議，8 月辦理 1 場現勘及 9 月完成預算審查。

（三）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4 年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2 案經費共計 550 萬元，分別為經發局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辦理之「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預定於 105 年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5年6月施政計畫計列管189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 3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理複評，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 月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91.91%，結案率 15.03%，完工率 29.48%，驗收率 23.12%，預算達成率達 39.08%，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發包率 85%，預算達成率 27%）。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有關本府 104 年度道安初評報告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已列入追踪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 105 年 9-10 月進行公文查訪，將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5

年6月，繼續列管案件計42件，其中落後案件計2件，召開公督會報計1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年3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1-3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2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2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5年1月至6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1件次（含查核案件69件及複查2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5年1月及4月分別函送104年第四季、105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105年1月至6月通報案件共70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增進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道路工程施工流程及品質管理標準，於105年04月20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道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本府計有46人參加。
2.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了解鋼結構廠驗廠程序及相關重點，於105年6月29日辦理「『專業行動學堂』-專業分項工程(鋼構)廠驗指導及現場解說實務訓練」，共計30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5年1月至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86,844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52,71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2,166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246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1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4,393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71.51％，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5,688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啟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430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免書證查詢累計達 67,01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3,107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
2.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為 html5，以因應處理民眾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為民服務業務中斷。
3. 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提升，105 年 6 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資料項目數達 640 項；105 年並進行與中央資料集介接之作業；及結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處理民眾線上問題等機制。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推動「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 115 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第一階段作業，將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瞄檢核及修補功能調整，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昇整體市政為民服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 完成「擴增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標案，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

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至105年6月底已容納達214個機關，較去年同期增加99個中英文機關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建置」標案，強化行動裝置瀏覽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寄存機關網站便利性，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訊息同步發布等功能，105年1月至6月各機關發佈約達1645則機關活動消息及266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以提供民眾各類線上便民貼心e服務，發揮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管道，提升數位化政府服務流程效能。

4. 完成「本府機關員工垃圾郵件系統病毒及使用授權碼維護」標案，增添郵件及垃圾郵件內寄外送郵件掃毒防駭作業功能，有效加強防範每月平均逾2百萬封之郵件流量安全性，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流程。

5. 完成「本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建置」標案，提升帳號驗證安全功能，防範帳號未經授權遭駭客利用，即時監控異常活動帳號，協同使用者進行安全防護，有效降低資安威脅。

6. 完成本府105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A、B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7. 辦理106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各機關學校資料線上申報作業，供後續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審查，並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妥適全府資訊資源發展與最佳化之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ISMS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96年取得ISO27001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年度上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11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5年1月至6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66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資訊服務持續性。105年1月至6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980件，資安預警開單121件。

(3)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WSUS系統(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現況計有 2,502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05 年 6 月辦理資通安全實務教育訓練、網路安全管理教育訓練，提高資安意識，增強資安專業能力。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5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6 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冷氣系統冷卻水塔及末端管路。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 8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5 年 6 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磁碟陣列儲存及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擴充，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3. 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建置有 235 個熱點:區公所(42 點)、戶政事務所(36 點)、地政事務所(12 點)、醫療院所(9 點)、稅捐分處(12 點)、觀光社會文教(38 點)、市立圖書館(60 點)、其他(26 點)等民眾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 231 個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並持續至 105 年 6 月底，維持網站服務高連通率，獲中央評選本府為績優單位。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5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105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上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36班,學員人數609人。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
2. 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1)於小港區青山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籌備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3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2語別)、族語學習班5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5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5語別),受益人共計250人。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105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3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97人。

(五)核發105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808人,核發新台幣741萬8,677元整。

(六)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614人, 金額計153萬5,000元。

(七)辦理2016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為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為四個月,共計有20隊參加,參與人數計450人次。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

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

（十）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7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十一）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919 人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8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 人，追蹤關懷輔導 1920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3 人、乙級技術士證 54 人，共核發 71 萬 500 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9 人次，核發救助金 174 萬 760 元。
2.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上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9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3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4. 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參加人數計 223 人次。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 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10戶。
5. 本會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3場次服務121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48場次服務人次計2,064人。
3. 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4.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1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辦理105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13場次服務人次481人次。
2. 設置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844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10個據點，服人數416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7站及都 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4站，服務人數379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本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10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64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啟用至今民眾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眾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為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為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72塊耕地，每塊5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 本會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
5.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10場次，參加人次326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05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4,5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5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53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

(2)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7 件已完工、1 件規劃設計中(龍橋)、2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1）4 月至 6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4 場次，每場約 6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05,350 元。

（2）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3）「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7,535,000 元整，將既有的自然生態與原鄉部落產業整合，以結合文化探索、產業觀光的策略，樹立高雄市新旅遊形象。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申貸成果統計：

（1）貸款總申貸案件 98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2,350,000 元。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7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28 件。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

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91 筆，受益人數 49 人。
2.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3. 核發桃源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 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5. 辦理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6.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7.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 筆。
8.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9.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
10.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37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11.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1）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2）種籽人才培育 90 小時
    （3）新植造林完成 5.7 公頃
    （4）補植造林 4.4 公頃
    （5）造林撫育管理 103.45 公頃
    （6）外來植物防治 12.03 公頃
    （7）崩塌地現況調查 66.84 公頃
    （8）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 47.59 公頃
    （9）檢舉案件查復 86.7 公頃
    （10）衛星變異點案件查復 49.14 公頃
    （11）部落生態巡查 248.3 公里
    （12）流生態巡查 72.8 公里
    （13）傳統文化古步道、遺址維護 21 次
    （14）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 8 件

貳拾柒、客家事務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87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86 人次、幼兒園 3,68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新威國小及中壇國小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二）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客家講座，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 3 場文化講座，共計 431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三）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 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5 年計 120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5,025 小時，服務達 6 萬 9,656 人次。

2. 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鑑，榮獲優等，未來將持續提昇民眾洽公時之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3. 強化第一線公務員提供客語服務

105 年 5 月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計 34 人參加，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發行青少年客家歌謠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

眾喜愛與好評，105 年賡續製作第 2 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二）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三）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5 年 2 月 1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引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二）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

105 年 2 月 20 日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三）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粄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眾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

（四）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5、6、19 日，分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預估 1 萬 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3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積極招商營運「美濃文創中心」

1. 積極辦理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區內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5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3萬1,105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5年1月至6月計有8,120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及文化創意產業，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及「草明馬克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5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博覽會」、「客家風情攝影展」等4場展覽，及21場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3萬272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5年1月至6月營收130萬5,126元，參觀人數計5萬9,490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鑣藏書票展」

   於105年1月9日至4月10日展出由黃森鑣老師創作的50多件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DIY活動，展覽內容豐富且精彩，吸引4萬5,337人次參觀。
3. 「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

   於105年4月16日至7月10日展出，60多件作品媒材包括鋼筆淡彩、水彩、粉彩等，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為主，如過去金字面山下的菸田、靈山下的稻田、日漸荒蕪的夥房和菸樓……等，忠實地記錄美濃緩緩流逝的時光和旖旎風景，吸引2萬3,826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業於105年6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二）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並將賡續爭取後續軟硬體工程建設經費。

（三）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為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

（四）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為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五）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等 9 案計畫，刻由客家委員會審核中，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 年、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將具有市場競爭力及實用性的產品，用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禮盒，並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6 月 28 日辦理伴手禮產品初選會議、7 月 6 日辦理複選會議。

（二）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首次甄選出李英傑先生經營「美濃啖糕堂」，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目前正持續進行甄選公告中，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貳拾捌、主　計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初估可用財源有限，雖依104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98%，為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穩健原則，暫以 105 年法定預算為基礎，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擇優覈實編列；對於無法調整容納者，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再予檢討處理配置，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9月下旬送請　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4億9,556萬6,219元(經常門支出2億4,154萬6,680元，占48.74%、資本門支出2億5,401萬9,539元，占51.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5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2 案，金額1億1,433萬7,837元，其中經常門支出3,950萬1,526元，占34.55%、資本門支出7,483萬6,311元，占65.45%。

（三）嚴密審查104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4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促使各機關覈實預算編制與執行。

2.104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103年度88.92億元，減少9.88億元(減幅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21.85億元，減少7.31億元，減幅25.07%，占歲出比率1.77%，較上年度減少0.47個百分點。

（四）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為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於105年5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為周全業務考核面向，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循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五）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轉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為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

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 106 年度轉換系統，為順利完成移轉作業，於 3 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 268 人參加，並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33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配合預算系統轉換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另於 4 月 22 日辦理「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動公共建設」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151 人參加。

（三）籌編 106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5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 106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6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4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太陽能光電及綠建築推動統計」、「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103 年高雄市五等分位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情形」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3 篇。

（四）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 79 項指標由環保局等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5 年 4 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 101 年至 104 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4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5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為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5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為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4.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本府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105年2月1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38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縝密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 另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並召集各普查所辦理是項普查業務檢討會。本次普查原列家數83,781家，普查結果新增6,933家，未回表家數9,086家，計完成81,626家，完成率97.43%。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4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4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29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10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
2. 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93.51%，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 為提升會計同仁新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辦理「會計業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149人參加。
2. 為因應新普通會計制度及政府公報之實施，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辦理8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406人次參加。
3. 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33人次參加。

（四）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1. 於105年4月25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明確規範內部控制之推動單位、各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 促請市府各權責機關於105年5月底前頒行出納與財產管理、政府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及主計等業務共通性含跨職能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3. 於105年6月29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協助輔導各機關以風險導向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監督作業機制。

貳拾玖、人　事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結構，合理員額管控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本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及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

（1）修正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調整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增置課員2人及戶籍員2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4人改置;修正後編制員額為15(2)人，增置員額4人，自105年3月1日生效。

（2）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減列主任1人、課員及戶籍員各2人、兼任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1人。

2.修正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

為應接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之業務需要，增置站長2人、助理員1人，由減列組員3人改置。並依考試院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51人，自105年4月20日生效。

3.修正衛生局組織編制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該局所屬機關，配合減列副處長1人、股長1人、技士2人、科員1人、技佐1人及書記1人，合計7人，修編後總編制員額為266人，自105年4月22日生效。

4.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組織編制

（1）修正衛生所組織規程

考量衛生所所長因醫療業務繁冗，另為提升衛生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修正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自105年4月22日生效。

（2）修正衛生所編制表

依衛生所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以及醫藥分業政策規劃，配合衛生所業務需求檢討護理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1人，由護理師減列1人改置；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1人，由藥師減列1人改置，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又為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分別減列左營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及前鎮區衛生所員額共3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516（216）人。

5.訂定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鑑於本市每年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增置主任1人、副研究員2人、助理研

究員 4 人、技士 2 人、課員 1 人、兼任組長 2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會計員 1 人，共計增置編制員額 10(4)人，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6. 修正海洋局組織編制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因應該局專案性、複雜性業務遽增，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科員 1 人改置專員 1 人，編制員額不變仍維持 103(7)人，自 105 年 5 月 7 日生效。

7. 修正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編制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置技佐職稱，編制表減列技士 1 人，改置技佐 1 人。

8. 修正本府組織編制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並參照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撙節人事費用，持續員額管控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5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

二、多元人力運用，積極進用弱勢

（一）內陞外補併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0 人；委任職晉陞 119 人、薦任職晉陞 355 人、簡任職晉陞 8 人。

（二）關懷弱勢權益，積極定額進用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3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3 人，已進用 1,996 人，進用比例達 166%，超額進用 793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9 人；已進用 279 人，進用比例達 404%，超額進用 210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5,65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自製數位課程，榮獲國際獎項

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為國際知名之互動及創意媒體競賽，每年皆有來自世界各地 1 千多件影音素材參加，該競賽針對網頁設計、影片、線上或文字印刷廣告、行動應用等選出金、銀、銅牌優秀作品。本府 104 年製作「溝通與行銷 —以『幸福三太子』為例」數位課程參賽，並於 105 年 4 月榮獲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第 14 屆競賽紀錄片銀牌獎，本府於人才發展的努力，屢獲國際大獎肯定，蔚為國際級學習標竿。

四、創新多元培力，打造數位學習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173 場次，計 10,935 人次參訓。

（二）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採自主及實體課程混成之方式，透由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性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等，採用多元教學方式。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 667 人完訓，已有 297 人陞遷；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105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自 4 月 6 日至 5 月 27 日止共 8 週，總時數 188 小時，期間安排市政與雲林、台中標竿學校參訪，儲訓國中校長 6 名，國小校長 15 名，共計 21 名。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3）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

為增強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心理承受能力和應變能力，並發掘正向之生命價值及生活型態，105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8 期，每期 6 小時，採 30 人以下小班教學，計 216 人參訓。

（4）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組織領導整合力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0 班，計 314 人參訓。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

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30小時，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8期，計339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8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公關發言與危機處理認證班」、「高雄在地化行銷導覽人才認證班」、「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活動創新規劃人員認證班」、「自媒體傳播研習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8期，計362人取得認證。

3.辦理登革熱防疫班期

（1）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

為灌輸本府里幹事最新登革熱防疫措施並加強與民眾溝通能力，於3月辦理「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4期，每期時數6小時，計342人參訓。

（2）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

為使本府各機關瞭解本府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於5月31日和衛生局合作辦理「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2期，每期時數2小時，參訓人數計181人次。

4.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5年1月至6月計開辦238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4,020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4特殊類別707門，1304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3個機關交換490門課程。105年1月至6月計203,297人次選課、認證人數138,212人、認證時數264,285小時。

（三）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5年3月18日假桃園市辦理105年度第1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為期建立雙邊治理夥伴關係，以「擘劃新願景~打造雙城新視界」為主題，議程除「桃園航空城願景館」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參訪導覽、「團隊新動能」局處報告，另安排「新政府產經政策」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副主任委員擔任講

座，藉由該活動作為市政團隊深度討論之平台，以擘劃、凝聚未來市政建設之藍圖及共識，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事、顧問等計 56 人參加。

（四）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5,000元。

（五）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5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市政實習,參與實習學校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共 103 名學生，分別至本府 19 個局處及區公所實習。

2.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七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提昇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0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51.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1.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7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106 個，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86 個，占 81.1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0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 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計 81 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者 100%。

六、表揚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7 個機關推薦 37 人，經評審結果核定經濟發展局林處長麗英等 10 人當選為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核予公假 5 天。又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處長林麗英及農業局科長梁銘憲 2 人參加行政院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秘書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5 年 6 月 7 日核頒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

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三等功績獎章。另衛生局何前局長啟功部分，業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行，促進健全發展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5 年上半年辦理「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協辦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標竿學習活動」、「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交接儀式」等活動，其中「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E 化資訊服務，優化人事服務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6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目前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除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三）資料開放強化業務流程再造

推動各機關介接人事資料，以開放資料（Open Data）精神，促進人事資料加值應用，目前提出介接申請及評估中之機關計 13 個，成功介接者計 6 個機關 7 個系統，以人事資料整合機關現有業務流程，達到機關業務流程再造，創新本府競爭力。

九、維護退撫權益，激發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上半年合計 422 人退休(公務人員 225 人、教職員 197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5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核發單身 75 人次、有眷 37 人次，計 112 人次。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5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5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2,080 人，合計 41 億 2,104 萬 2,889 元，其中公務人員 8,216 人， 13 億 2,658 萬 713 元；教職員 13,864 人，27 億 9,446 萬 2,176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2 月 22 日及 6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 183 人參加。

（五）激發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機

為提升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力，105 年 3 月 8 日、1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協助有意願擔任志工同仁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內化志願服務精神，貢獻己力，主動自發參與社會事務，計 60 人參加。

十、築構人本關懷，加值多元福利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截至 6 月計提供 65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 年截至 6 月辦理宣導活動共 219 場，計 15,502 人參加。

3.賡續本府「關懷員」機制，並辦理回流培訓

（1）本府關懷員由本府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同仁所組成，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

（2）為精進關懷及轉介能力，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期「關懷員回流研習班」，計 76 人參加。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及主管人員 EAP 專業能力，105 年 5 至 6 月辦理 3 期「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第 1、2 期參訓對象為承辦人，計 81 人參加、第 3 期參訓對象為主管人員，計 37 人參加。

5.以員工協助方案為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撰寫「EAP 使人事人員扮演提升機關效能與幸福的角色」，期透過網路電子報的分享，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推動 EAP 之效能，並帶給市府同仁多元豐富的 EAP 宣導與認識。

（二）公教健檢，樂活久久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151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辦理未婚聯誼，媒合幸福良緣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105 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206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104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

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5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6 件，貸款金額 685 萬元。

（五）推動「繁星好康」計畫，加值員工福利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爰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908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6 場次。

叁拾、政　風

叁拾、政 風

一、計畫性預防作為　擴大廉政社會參與

（一）踐行風險評估，策訂興利行政措施，強化機關業務效能

1.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9 機關次，與會人員除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其中本府廉政會報並邀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郝建生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各次會議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等專案稽核執行成果、「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災害防救團體管理」等業務現況、「區隊油料管理及公務車使用防弊措施」及「本市違規停車拖吊業者疑履約不實案處理經過及後續管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計 210 案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研提「推動『建管廉能健檢』」、「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建立捐贈行政契約之管考制度」、「多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處理方式」、「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等興利行政作為計 223 案次，有效律定各機關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建構廉潔透明有效率之政府。
2. 為發揮機關自我檢核功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針對「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規劃並督導所屬辦理專案稽核計 11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確保行政品質，完善作業機制。復配合並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參與工程施工查核 113 案次，加強掌握工程異常資訊加以因應。
3.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5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856 案次，書面監辦計 964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27 案次，保管底價 305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70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實質建立採購防弊機制，並形成公務員謹慎心理，協助採購單位減少不必要困擾。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強化個案風險評估及弊失剖析處理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工項預算重複編列及溢付款」、「事業單位為規避檢附清理計畫書而分散申請廢棄物進場」、「公有設施收費措施欠缺防弊機制」、「資源垃圾標售得標廠商拒收高單價物品」等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89 案次，有效撙節公帑新台幣 18,165,605 元，

研提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並協助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契約規範，明定廠商清運比例等，覈實公款收付，嚴謹作業程序，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二）推動「建管廉能建檢」，透過公私部門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

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 45 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 96 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 3 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三）關切民生重要議題，推動加水站廉政平臺，營造本市為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因應在地生活型態，督導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 31 區共 161 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眾、設置地區里長及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為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為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及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為民眾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四）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1. 為遠播廉潔誠信理念至本市偏鄉地區公立小學，規劃辦理「2016 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眉國小等 6 所學校，透由傳遞政風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志工及政風同仁並穿戴各項精心製作的活動道具，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終將茁壯成為守護國家廉潔的大樹。
2. 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 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58 案次；復運用文化中心至善廳、各區社會福利中心、醫院掛號領藥區電子設備，以及勞工退休法令宣導會、役男常備兵抽籤、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等機關業務辦理時機，以播

放廉政短片、有獎徵答、發放文宣等型態辦理宣導計 62 案次，啟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進而付諸行動，加入反貪行列。

（五）落實執行公務員行為規範，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建立本府同仁行為準據，貫徹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總計 105 年上半年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30 件、拒絕飲宴應酬 22 件及請託關說 13 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並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廉潔政治風氣，營造清新組織環境。
2.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2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5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47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3. 落實廉政倡議，為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在地化「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68 場次，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二、強化維護作為，消弭危安因子

（一）本期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80 案，安全維護檢查 152 案，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6 案，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二）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蒐報維安資料 56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0 案，首長安全維護 15 案。

（三）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3 案，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73 案，機密維護宣導 788 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5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9 件，匿名檢舉 5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41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7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二）105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5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22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2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6%，30-39 歲占 23%，其次為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另持續於台北、澎湖等地招生。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為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市立空大於越南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於 105 年 5 月 7 日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會館舉行揭牌儀式、開學典禮及師生座談會，以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市立空大積極協助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誠。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

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916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6 人次。

4. 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4-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開課 6 班，15 學分，計有 18 人報名選課。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樂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91 門課程（共 4,0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於今(105)年 5 月購置電子式數位看板 1 台，可播放活動、研討會、招生訊息、大小面授課程訊息…等，供學生可看到相關訊息。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高義展教務長、李文魁工商系主任、於 105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赴越南加強張生及提供學生服務暨台商學習指導中心正式掛牌，加強行銷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 2016 年科學探究教學工作坊，邀聘美國芝加哥伊利諾理工學院的國際知名學者 Norman G. Lederman 特聘教授與 Associate Prof. Judith S. Lederman 擔任講座，以及 Selina L. Bartels 與 Gary M. Holliday 二位學者之外，亦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重吉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佘曉清講座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嘉茹院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國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陳均伊副教授等擔任主持或引言，本次交流更可作為市立空大未來發展之參考。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78 個科目，3,510 講次。
   （1）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450 講次。
   （2）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68 科，3,060 講次。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2）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68 門課程（共 3,060 講次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4-2 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以及部分課程數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

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年 6 月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社會心理學」、「基礎日語(二)」3 門課程，總計選課 62 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5 班，學員 80 人次、台東計開 23 班，學員 349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207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78 人次、屏東計開 11 班，學員 178 人次，校外共開設 66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992 人次。。

（三）104-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516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4-2 學期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 3 學分班，計 29 人次；開設環境規劃與企業管理(風水科學)2 學分班，計 30 人次；總計 59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x860 元（每學分）x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5-1 學期學雜費減免）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

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104-2學期(8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19人次，幼兒計27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4-2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1人向「輔具中心」借用電腦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市立空大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104-2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5人。

5.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校內分機，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市立空大遠距教學運用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始業式暨社團博覽會
市立空大104-2學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於105年2月21日上午舉行，會中由校長張惠博主持已故身心障礙學生瓦力司•得牧追思儀式，並頒發「榮譽學士學位證書」，感念其在校期間為大眾傳播學系投注心力甚多，紀念其追求生命標竿之精神。

2. 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104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經費計28萬8千元，開設科技與生活、熟齡學習、城市公民心靈成長、咖啡調製實務、生活理財等課程。105年1月~6月間(104-2學期)學員人數51人，年齡59歲以下者20人，60歲以上者31人。

3. 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生命教育座談會」
市立空大105年「生命教育座談會」於3月6日上午在教學樓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畢業校友表演藝術工作者暨樹德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莊岳靈、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堅持想法，持續努力，達成目標的生命故事。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提升性別平等EQ」問卷有獎徵答
105年3月5日至11日婦女節前後一週時間於教學樓進行性平教育宣導，藉由師生填寫「提升性別平等 EQ」有獎徵答問卷，協助師生瞭解多元性別概念，學習尊重不同性別的差異，減低性

別角色刻板化，並對性騷擾、性侵害培養正確應變知識。

5. 辦理105年度系所評鑑宣導暨師生交流座談會
透過系所評鑑工作報告，讓學生組織領袖幹部瞭解105年教育部系務評鑑工作進度，凝聚師生共識，同心完成系所評鑑，並藉此傾聽學生對於校務及系務相關建言，落實學生參與校務，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6. 辦理第17屆學生代表選舉
於105年6月18、19日完成第17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助學金」等申請，經104-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9 位學生獲得校內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24,500元；另計有1位原住民學生獲校外原住民獎學金22,000元，2位新住民學生各獲校外新住民獎助學金各8,0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2位共計9,000元，以表慰助。

2. 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105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5年3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七卷第一期，收錄4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二）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市立空大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真摯情感。105年4月10日舉辦，參加人數計150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二）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50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三）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四）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五）因應教育部於 105 年系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本校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行政大樓外牆及教學樓一樓廁所進行整建與修繕。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決議，「1.第一期興建工程逾 90 日，每日罰鍰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2.針對第二期工程之爭議，就地上權設定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俟相關主管機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乙方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針對第二期興建工程申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之。另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經奉市府核定授權市立空大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105 年 3 月 9 日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10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由委員至會館現場參觀實地訪查，並請營運廠商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經委員會評分 74.71 分，依契約達 70 分以上，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第二期工程應如委員待改善事項暨會館回應意見，儘速辦理。104 年度經營權利金以營業收入淨額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515,680 元。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除成立校級「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學系亦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

規劃，市立空大已於105年5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預計將於 105 年下半年公布。